

2024年度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单位概况

- 一、 部门职责
- 二、 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贯彻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组织拟订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重点区域、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大气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等专项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环境功能区划；起草生态环境保护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市政府规章草案。

（二）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协调处理和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协调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协调解决跨区域、跨流域环境污染纠纷，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有关制度；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组织落实减排目标。组织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提出全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拟订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监督检查污染物总量减排完成情况；组织拟订并实施生态环境目标责任制。

（四）负责生态环境保护资金安排。负责组织申报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负责提出市级财政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安排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管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五）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负责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负责排污口设置管理；牵头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规模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指导和督促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落实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核与辐射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负责辐射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

（八）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按规定权限审查全市开发建设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九）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执法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测预警；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

统一发布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生态环境信息。

（十）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实施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政策，拟订并协调实施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

（十一）配合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拟订配合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方案，组织落实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件的办理。

（十二）统一负责生态环境执法。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

（十三）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推广生态环境示范技术、示范工程；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五）职能转变。市生态环境局要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大幅减少进口固体废物种类和数量直至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全市生态安全。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财务室）、人事科、综合协调科、水生态环境科、大

气环境科、监测科技科、土壤与自然生态保护科、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环境影响评价科（行政审批科）、法规科。另设机关党委（宣传科）、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

（二）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本级以及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 万元

部门: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504.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47.8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98.5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92.9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5,077.5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43.6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43.8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6,504.45	本年支出合计	57	6,504.4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6,504.45	总计	60	6,504.45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504.45	6,504.4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86	47.8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86	47.86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86	47.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8.50	698.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1.94	691.9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5.53	255.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1.02	291.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145.39	145.39					

	支出							
20808	抚恤	4. 41	4. 41					
2080802	伤残抚恤	4. 41	4. 4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15	2. 1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15	2. 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2. 96	392. 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2. 96	392. 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2. 53	122. 5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0. 25	70. 2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0. 17	200. 1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077. 56	5, 077. 56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 513. 48	3, 513. 48					
2110101	行政运行	3, 182. 80	3, 182. 8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30. 69	330. 69					
21103	污染防治	1, 564. 07	1, 564. 07					
2110301	大气	809. 17	809. 17					
2110302	水体	58. 53	58. 53					

2110307	土壤	226.18	226.18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70.19	470.1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3.69	43.69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3.69	43.69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3.69	43.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3.88	243.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3.88	243.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3.88	243.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504.45	4,566.00	1,938.4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86	47.8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86	47.86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86	47.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8.50	698.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1.94	691.9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5.53	255.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1.02	291.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5.39	145.39				
20808	抚恤	4.41	4.41				
2080802	伤残抚恤	4.41	4.4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	2.1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	2.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2.96	392.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2.96	392.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2.53	122.5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0.25	70.2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0.17	200.1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077.56	3,182.80	1,894.76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513.48	3,182.80	330.69			
2110101	行政运行	3,182.80	3,182.8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30.69		330.69			
21103	污染防治	1,564.07		1,564.07			
2110301	大气	809.17		809.17			
2110302	水体	58.53		58.53			
2110307	土壤	226.18		226.18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70.19		470.1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3.69		43.69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3.69		43.69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3.69		43.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3.88	243.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3.88	243.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3.88	243.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504.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7.86	47.8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98.50	698.5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92.96	392.9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5,077.56	5,077.5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3.69	43.6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43.88	243.8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6,504.45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6,504.45	6,504.45		
<b>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b>	28	0.00	<b>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b>	60				
<b>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b>	29	0.00		61				
<b>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b>	30			62				
<b>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b>	31			63				
<b>总计</b>	32	6,504.45	<b>总计</b>	64	6,504.45	6,504.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504.45	4,566.00	1,938.4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86	47.8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86	47.86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86	47.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8.50	698.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1.94	691.9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5.53	255.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出	291.02	291.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5.39	145.39	
20808	抚恤	4.41	4.41	
2080802	伤残抚恤	4.41	4.4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	2.1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	2.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2.96	392.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2.96	392.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2.53	122.5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0.25	70.2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0.17	200.1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077.56	3,182.80	1,894.76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513.48	3,182.80	330.69
2110101	行政运行	3,182.80	3,182.8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30.69		330.69
21103	污染防治	1,564.07		1,564.07
2110301	大气	809.17		809.17
2110302	水体	58.53		58.53
2110307	土壤	226.18		226.18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70.19		470.1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3.69		43.69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3.69		43.69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3.69		43.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3.88	243.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3.88	243.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3.88	243.88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49.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6.5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78.71	30201	办公费	15.6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75.78	30202	印刷费	1.0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96.98	30203	咨询费	7.80	310	资本性支出	2.6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8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6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91.02	30206	电费	7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5.39	30207	邮电费	6.9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2.53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0.25	30209	物业管理费	74.1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3.59	30211	差旅费	1.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3.8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1.73	30213	维修(护)费	76.5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6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6.9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0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6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制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4.4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55.5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48.35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77.01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5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6.4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97.22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	42.42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6.53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	207.78			
人员经费合计		3,486.80	公用经费合计					1,079.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7.82		42.50		42.50	5.33	45.07		42.42		42.42	2.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

##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6504.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65.63 万元，降低 8.0%，主要是因为本年度退休 11 人，人员经费减少；厉行节约，公用经费减少 110.27 万元；未拨付大气组分监测系统项目建设款 223 万元，生环委办工作专项、天元分局污染防治及监管工作经费等专项资金减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6504.4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504.45 万元，占 1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6504.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66 万元，占 70.2%；项目支出 1938.45 万元，占 29.8%。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504.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65.63 万元，降低 8.0%，主要是因为本年度退休 11 人，人员经费减少；厉行节约，公用经费减少 110.27 万元；未拨付大气组分监测系统项目建设款 223 万元，生环委办工作专项、天元分局污染防治及监管工作经费等专项资金减少。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504.4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65.63 万元，降低 8.0%，主要是因为本年度退休 11 人，人员经费减少；厉行节约，公用经费减少 110.27

万元；未拨付大气组分监测系统项目建设款 223 万元，生环委办工作专项、天元分局污染防治及监管工作经费等专项资金减少。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504.4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7.86 万元，占 0.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98.5 万元，占 10.7%；卫生健康（类）支出 392.96 万元，占 6.0%；节能环保（类）支出 5077.56 万元，占 78.1%；城乡社区（类）支出 43.69 万元，占 0.7%；住房保障（类）支出 243.88 万元，占 3.8%。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529.26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6504.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6%，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86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 2023 年度政绩考核一类奖金补差部分。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 257.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5.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中处级以上干部活动费用未在该指标中列支。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

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

年初预算为 314.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1.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 11 名退休人员。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

年初预算为 157.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5.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 11 名退休人员。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1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二级机构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年中追加一笔单位未纳入工伤保险期间产生的职工伤残抚恤金。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8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二级机构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退休 8 人，人员经费减少。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130.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 11 名退

休人员。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75.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 11 名退休人员。

9、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09.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 11 名退休人员。

10、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3384.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8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厉行节约要求，压减行政运行开支。

11、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5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0.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环保督察专项、环境污染防治专项、石峰分局入河排污口标志标牌制作等专项资金。

12、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8.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 97.5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厉行节约等要求，压减了开支。

13、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9.17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株洲市城市道路交通站建设、重型柴油车安装远程在线监控设备、大气污染防治监测监管能力提升等专项资金。

14、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53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 2023 年湘赣跨省渌水流域突发水污染应急演练专项及石峰分局特设户返还款。

15、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土壤（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6.18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荷塘区仙庾镇黄塘村污染农田修复技术中试项目资金（中央资金）。

16、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5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0.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环保督察专项、环境污染防治专项、石峰分局入河排污口标志标牌制作等专项资金。

17、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三供一业”

改造专项经费。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264.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3.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 11 名退休人员。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565.9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486.80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6.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生活费补助、抚恤金、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 1079.1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3.6%，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8%；与上年相比减少 2.37 万元，下降 5.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厉行节约，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开支，同时环保督察、专项巡查相关经费开支由市财政追加了专项经费。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是按照厉

行节约，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开支，同时环保督察、专项巡查相关经费由市财政追加了专项经费。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4%；与上年相比增加 0.44 万元，增长 1.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42 万元，主要是燃油、维修等开支，完成预算的 88.4%；与上年相比增加 0.44 万元，增长 1.0%。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规范支出，严格执行“三公”经费额度。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6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48.2%；与上年相比减少 2.81 万元，降低 5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厉行节约，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开支，同时环保督察、专项巡查相关经费开支由市财政追加了专项经费。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厉行节约，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开支，同时环保督察、专项巡查相关经费开支由市财政追加了专项经费。2024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20 个、来宾 138 人次，主要是省厅大气帮扶、配合华南督察局开展突出环境问题整改情况现场核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下沉、执法检查、执法稽查等

各种发生的接待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79.19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10.28 万元，下降 9.3%。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省市文件精神，强化内部管理，做到厉行节约、杜绝浪费。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472 万元，用于召开 2024 年重污染天气防范应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人数 35 人，内容为参加省厅组织的 2024 年重污染天气防范应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部署相关工作；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规划环评会议，人数 29 人，内容为部署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规划环评相关工作；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动员部署会，人数 13 人，内容为传达省厅相关工作要求，通报 2024 年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情况，提出工作要求；大气立法听证会，人数 29 人，内容为对《株洲市大气污染协同防治条例. 草案》进行听证；“八一”建军节座谈会，人数 15 人，内容为组织单位退伍军人开展座谈会；入河排污口全覆盖整治工作推进会议，人数 51 人，内容为对 2024 年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环强险专项工作调研座谈会，人数 10 人，内容为对环强险相关工作进行现场交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会议，人数 13 人，内容为通报相关工作情况，对下一阶段工作进行部署安排。

开支培训费 5.97 万元，用于开展事业人员及技术员培训，人数 59 人，内容为事业编制人员及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络培训费，经费支出为 1.52 万元；全市乡镇（街道）生态环境机构工作人员培训，人数 114 人，内容为对全市乡镇（街道）生态环境机构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经费支出 4.45 万元。

本单位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的预算和开支。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682.1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12.2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76.3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93.5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561.9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5.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88.3%，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其他用车 1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公务出行、巡查；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 **十三、关于 2024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一是绩效自评开展情况。组织对 2024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29 个，共涉及资金 2216.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9 个 2216.37 万元

（含部分指标下达到分局或其他单位项目资金，部门决算项目支出 1750.1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100%。二是组织对所属单位 2024 年度“环境污染防治专项”“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基金补贴审核专项”等 29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16.37 万元。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

（二）绩效评价结果。一是绩效自评结果。2024 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5529.26 万元，执行数 6504.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7.6%，绩效自评得分 95.33 分，评价等级为“优”。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完成较好。完善了内控管理制度，联合财政部门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持续优化支出结构，提升资金绩效。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率先在市直机关中制定本单位的过“紧日子”相关措施，严控差旅、会议、办公等一般性支出。配套制定《关于进一步规范督查检查考核调研活动的 10 条措施》，对需赴县区开展范督查检查考核调研活动的活动，需提前报备，严格控制出差人数，整合资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产管理不到位。未统一开展内部审计和资产清查，有超额配置资产、未及时处理闲置资产和账实不符等问题。二是部分制度执行不到位，工作中仍存在部分先实施再补充审批手续的情况。三是总体执行率低、项目推进不力。主要原因是内控管理不规范，相关措施执行不到位。下一步工作措施：一是完善内控制度，并严抓制度落实。结合单位实际，修订完善各项具有操作能推动工作实效的制度，规范各类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加强项目资金全过程监管。二是跟踪项目

总体情况，加大专项资金执行率调度频次，督促项目单位严格按照规定使用专项资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建立项目管理台账，及时归集、整理项目资金有关文件和财务资料，建立健全完备的项目档案。三是定期开展自查自纠。要从被动接受检查到主动自查自纠，不断严肃财经纪律，确保绩效管理工作规范长效有序。

###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一是预算安排方面，优先保障高效项目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的项目，在2025年预算中予以优先保障，压减低效无效支出。二是支出结构优化，调整支出方向，优化支出比例，资金配置更趋合理。三是强化资金管理，完善监管机制建立全流程监控体系。加快执行进度，建立预警机制。四是完善制度建设，修订管理办法，加强财务人员绩效管理业务培训。

通过以上措施，切实将绩效评价结果转化为预算管理实效，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三公经费”支出：纳入市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项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五部分 附件

- 一、2024年度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机关）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二、2024年度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机关）整体支出（含项目）绩效自评表
- 三、2024年度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四、2024年度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整体支出（含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4 年度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是市人民政府主管环境保护工作的正处级行政机关，现有科室 10 个，分别为：办公室（财务室）、人事科、综合协调科、水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科、监测科技科、土壤与自然生态保护科、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环境影响评价科（行政审批科）、法规科，另设机关党委（宣传科）和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126 人，实有人数 117 人（其中：提前离岗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103 人、临聘人员 13 人，属市一级预算单位。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预算收入 5164.67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3794.16，调整追加 1370.51 万元。

2024 年支出 4820.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92.73 万元，项目支出 2028.03 万元。

基本支出包括人员支出 2318.2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474.53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 31.7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9.9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93 万元；公务接待费 1.82 万元；出国（境）费用 0 万元）。

###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主要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

而发生的支出。2024 年项目支出 2028.03 万元，主要包括环境污染防治专项、市生环委办工作专项、部分中央、省级专项等支出。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 **六、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我单位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了自评，并在统一公开平台公开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结果显示，我单位在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等方面较好地实现了年度绩效目标。

#### **（一）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

**一是打好“四战”。**紧紧围绕“春风行动”“夏季攻势”“利剑行动”“守护蓝天”四大行动，配套开展好“春雷行动”、“夏季攻势”、“秋季攻坚”、“冬季特护”四大战役，力争 2024 年市区空气优良率 86.3% 以上，PM2.5 浓度 36 微克/立方米以下，不再产生重污染天；洣水、湘江株洲段水质持续保持在 II 类以上，渌江水质稳定达到 II 类，力争实现“全域 II 类水”目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 以上等。**二是干好“四事”。**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突出环境问题整改、构建大环保格局、狠抓环境执法监管。**三是深化“四抓”。**抓好党建、基础、创新和业务。**四是实现“四化”。**努力实现全市生态环境系

统行政管理、业务工作等方面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专业化。五是守住“四线”。守住环境安全的底线，确保“四个不发生”；守住依法行政的底线，确保不出现行政败诉案件；守住考核达标的底线，确保保质保量完成工作目标；守住党风廉政的底线，确保不出现违法违纪违规现象。六是开创“四新”。努力实现环境质量实现新提升、难点攻坚实现新突破、服务发展探索新经验、执法监管开拓新局面。

## （二）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4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践行“聚焦、裂变、创新、升级、品牌”工作总思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明显增强。

1. 坚持提高站位，深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始终胸怀生态文明建设这个“国之大者”、市之大计，把绿色发展理念融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工作全过程。主动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让绿色发展理念入脑入心。同时，坚持市委常委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定期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先后16次专题研究大气污染防治、突出环境问题整改等重点工作，出台了《2024年株洲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档进位、升级创优”工作方案》等一系列文件，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标纳入干部综合评价考核体系，并按期督查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切实将环保“党政同责、一岗双

责”“三管三必须”责任落实落地，全面构建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

**2. 坚持重点攻坚，全力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协同治理，始终保持“坐不住、等不起、睡不着”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全力以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一是打好蓝天保卫战。紧盯重点因子、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坚持在“控排、控车、控尘、控烧、控煤”上下功夫，全年累计实施大气污染防治项目 421 个，全市优良天数为 319 天，优良率为 87.2%，成为全省唯一超额完成该项考核目标的市州。炎陵县空气综合指数排名全省第 3。二是打好碧水保卫战。深入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城市黑臭水体整治、雨污分流改造、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等工作，水质连续 3 年持续改善。湘江株洲段、洣水水质整体保持 II 类水质，渌江水质基本达到 II 类水质，31 个国、省考核断面水质优良率为 100%，县级以上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国控监测断面水质改善率全省排名第 2，攸水成功入选全省第三批美丽河湖优秀案例。三是打好净土保卫战。坚持削存量、控增量、防变量，全力抓好土壤污染治理，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为 93.05%，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 100%。狠抓“一废一品一库”管理，接收处置医疗废物 3201 吨，拆解废弃电子产品 57.5 万台（套）。清水塘“环境修复+开发建设”试点深入推进，探索实施了区域污染地块分区切块、带条件出让、水土共治共管等创新举措，持续破除政策、资金、技术等方面壁垒，累计修复治理污染地块面积达 1495.75 亩。

**3. 坚持问题导向，重点突破推动问题攻坚。**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把突出环境问题整改，作为落实上级决策部署的重大政治任务，

作为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一是迎战备考有亮点。坚决扛起了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的政治责任，全力组织开展“未督先查、未督先改”专项行动，配合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取得历史性好成绩，株洲成为全省 3 个未被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披露典型案例的市州之一，信访件办理成效获建中副省长高度肯定，并向全省推介。二是问题整改有力度。历年中央、省级层面反馈交办问题 146 个，已完成 128 个，剩余 18 个均达序时进度。用好用活“生态修复+开发建设”试点政策，强力推进清水塘污染地块分区切块和污染治理，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的清水塘违规开发问题如期完成整改任务。三是攻坚行动有成效。连续 7 年开展“夏季攻势”、连续 4 年开展“洞庭清波”问题整治、连续 3 年开展“春雷行动”等专项整治工作，株洲市矿山生态修复、茶陵县美丽乡村建设、荷塘区美丽社区建设获评“夏季攻势”典型案例，全市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持续改善。

4. 坚持生态优先，着力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一是着力优化产业结构。强化以先进制造业、新能源等产业为主导的发展方向，制造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提高到 36% 以上，重化产业基本从市区搬迁关停。加大对北斗、低空经济等未来产业的培育，支持生物医药、装配式建筑等新兴绿色产业发展，加强对服饰、陶瓷、花炮等传统产业的绿色化改造。积极探索低碳园区试点建设，株洲经开区、醴陵经开区获评全省绿色园区。二是着力优化能源结构。布局抽水蓄能等一批重大绿色能源项目，在风、光、水、储、氢产业上全面发力，2024 年全市规模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率 13.0%，供

电能力从 240 万千瓦提升 400 万千瓦，风电光伏装机容量占比提高到 26.3%、超过水电成为第二大电源。三是着力优化运输结构。系统重构铁水公联运体系，重点恢复和系统布局株洲北站、株洲港、喻家坪等清水塘片区物流功能，开通株洲到岳阳港、上海港的水运航线，全社会物流费用占 GDP 比重下降至 13.9%，铁、水货运占比提升 2.5 个百分点。积极倡导绿色出行、绿色消费，全市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为 32.93%。

5. 坚持担当作为，主动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始终坚持以高水平保护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优化环境保护方式，加强项目环保服务保障，切实提升了服务水平。一是全力创新举措。全国率先出台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十项措施，实施“多评合一”试点，推行轻微违法免罚、公开道歉承诺轻罚机制等，全省率先实施优化营商环境十条举措，全年“多评合一”重大项目 7 个，免罚案件 51 件，免罚、轻罚金额 369 万元，获得社会各界高度肯定。二是服务项目建设。全省率先设立园区环保事务服务中心，对重点园区“点对点”环保帮扶、重点企业“一对一”全过程服务，深入开展“一把手走流程”、“服务企业环保接待日”等活动，帮助企业解决问题 400 余个，中车株洲车辆、广铁株洲车辆段等多家企业送锦旗感谢。加强生态环境治污实用技术推广，成功申报环保实用技术项目 16 个。三是积极争资立项。全年累计向上争取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达 1.95 亿元，争取节能降碳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 10 个，帮助申请资金达 3.44 亿元。我市以高水平保护推动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工作成效，获全省推介。

6. 坚持底线思维，切实防范化解环境风险隐患。全市各级各部

门始终保持“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全环节、全链条、全方面抓好环境风险隐患的防范和化解工作。源头严防。坚持“开门搞环保”，全国率先召开的“制造名城株洲行”市委书记话环保面对面座谈会等，进一步畅通群众环境信访举报渠道，累计受理、办理人民群众各类环境问题投诉 2650 件，同比下降 22.8%，办结率达 100%。狠抓环境项目审批，全市共审批新、改、扩建项目 349 个，否决不符合城市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项目 11 个，环保“三同时”执行率 100%，从源头上杜绝了污染项目落地和环境风险隐患。过程严控。持续开展防范化解环境风险隐患“利剑”行动，累计摸排环境风险隐患 124 个，并全部实现整治降级。进一步加强区域协同联动，协同做好湘赣边界区域和长株潭地区生态环境联防联控工作。后果严惩。全市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267 起，罚款金额 1211 万余元，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107 起。

### （三）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 1. 生态环境事业经费

项目预算收入293万元，其中年初预算293万元。2024年支出277.92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我局机关、事务中心、城区四分局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正常运转。主要包括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及劳务费、维修费等。

#### 2. 环境污染防治专项经费

年初预算收540万元，年中执行调增（减）0万元，实际支出522.5万元（其中：机关支出461.5万元，转移支付61万元），结余结转17.5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水污染防治专项120.2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 ①株洲市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项目

项目合同金额 96.585 万元，2024 年度根据进度支付 80 万元。主要对全市范围（九个县市区及株洲经开区）进行入河排污口初筛（约 21 条河湖港渠水库遥感解译，总长度约 870km，水库未计长度）、对市区范围内入河排污口进行全面排查、监测、溯源，并对全市排污口进行平台录入、数据审核等工作。摸清底数，建立档案，为建立权责清晰的入河排污口管理体系、改善我市水环境质量奠定基础。

### ②天元区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网络费用 5.8 万元

用于天元区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沿线摄像头网络费用，确保区域破坏护栏、垂钓、游泳等违法行为能被及时发现并取证，有利于规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管理。

### ③雨污分流改造项目经费 25.64 万元

根据全市雨污分流改造要求，对局机关院内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完成管道清淤 1600 米，新建雨水井 2 个、监测井 4 个，实现了局院内雨污分流，并与城市管网连接。

### ④株洲市渌水协调保护若干规定草案立法服务项目

项目金额共计 27.46 万元，2023 年已支付 21.97 万元，2024 年 4 月支付尾款 5.49 万元。

针对渌水（萍水河）存在的水质不稳定、水污染情况时有发生、部分领域跨省协调还不顺畅等问题。湖南、江西两省人大决定湘赣携手就渌水（萍水河）保护开展协同立法。株洲、萍乡两地同时纳入立法计划、共同调研、共同起草。整个起草活动由起草工作由市人大和市司法局全程指导，市生态环境局具体实施，整个起草活动围绕确保两地协同一致、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注重协同立法实效

三个大方向展开。

《条例》起草前期，两地市人大常委会坚持社会参与、开门立法，整合市内立法人才资源，将立法机构人员、业务主管部门人员和专家学者三者有机结合，组建跨省起草专班，对渌水（萍水）流经区域进行了专项调研，了解各区的管理体制、管理范围，积累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条例》起草过程中积极开展座谈会及论证会，收集有关单位、专家和群众各方面意见共计 200 多条，起草专班反复打磨、修改完善，在综合各方面意见基础上，作出修改完善，目前《条例》已通过市人大常委会、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颁布。

（2）大气污染防治专项 95.5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①支付株洲市 2023 年-2024 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项目 36.84 万元，2022 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项目尾款 1.19 万元

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以全面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建立规范化的排放源分级分类体系、排放量计算方法、活动水平和排放系数获取途径、清单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等技术流程，在活动水平数据和排放系数可获取的基础上，根据空气污染现状、工作基础和污染防治目标，因地制宜、循序渐进，提高清单精度，并满足城市大气环境质量管理的实际需求，完成 2023 年、2024 年株洲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指导县市区组织企业完成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绩效等级申报，严格审核企业绩效评级自评估及审核表，指导补充完善短板，助力企业完成绩效提级。

②支付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性抽测项目预付款 16 万元

该项目合同金额 32 万元，2024 年度支付 16 万元。开展非道路

移动机械监督性抽测是省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考核内容，同时也是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有效手段，通过抽测结果，有效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助力辖区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③《株洲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项目 20.64 万元，

该项目合同金额共 25.8 万元，2024 年度按进度支付 20.64 万元。该《条例》主要从立法目的、适用范围、政府及部门职责、机制协同、措施协同、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明确了 8 个方面的联合防治机制，即“联席会议、信息共享、重污染天气预警联动应急响应、联动执法、科研合作、公众参与、协同监督、区域联防联控”；提出了 6 个重点领域的防治措施，即“绿色低碳发展、工业源污染、移动源污染、道路扬尘、秸秆焚烧、餐饮油烟”。两市条例在法规名称、体例结构、条文设置、内容表述、法律责任等重要制度设计上保持高度一致。这在大气污染防治协同立法方面，属全国首例。

两市《条例》的出台，为加强萍乡市与株洲市的大气污染协同防治，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法治保障。

④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项目尾款 4.15 万元

该项目审定后总金额 14.59 万元，2022 年度已支付 10.44 万元，2024 年度支付项目尾款 4.15 万元。《株洲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印发，该应急预案的编制，健全了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机制，提高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处理能力，有利于改善空气环境质量，保障公众健康，促进经济社会绿色、可持续发展。

⑤机动车排污监控平台和机房运行维护项目尾款 2.42 万元

该项目合同金额 13.8 万元，经核定后支付金额 13.46 万元，2023

年年已支付 11.04 万元），2024 年支付尾款 2.42 万元。主要用于机动车排污监控机房、硬件运维和排气污染监管信息系统运维。已完成项目实施。实现了年度绩效目标，确保了机动车排污监控机房、硬件持续稳定运行，数据实时上传至国家、省级平台，实现了机动车排放检验和污染排放等数据信息的互联互通和共建共享，有利于各地协同采取联防联控措施，共同遏制了老旧车的超标排污行为，促进了老旧车加快淘汰。

⑥重污染天气“一键抵达”管理系统运维服务费 2 万元合同金额 4 万元，2024 年度支付 2 万元。通过重污染天气“一键抵达”管理系统服务，可将系统与短信服务提供商的短信发送平台进行连接，实现批量或自动发送短信的功能，及时告知企业污染预警信息和应急减排措施，精准指导企业在污染天气来临时落实减排措施。

#### ⑦项目前期经费 9.13 万元

主要用于项目前期申报预算书编制、项目招投标等前期开支，其中：项目预算书编制费 0.4 万元，专家费 0.46 万元，招标代理费 8.27 万元。

#### （3）土壤污染防治专项 0.77 万元

主要用于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相关的差旅费。

#### （4）监测专项 29.95 万元

①无人机载多气体监测及无人机场安装服务项目 7.88 万元。通过安装无人机多气体监测仪器，采用无人机“科技+监管”模式，实现科学治污、精准治污，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 ②三套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和冒黑烟抓拍系统运维项目

20.51 万元

该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签订合同，金额 29.3 万元，2024 年度支付 20.51 万元，尾款 8.79 万元 2025 年支付。主要用于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控管理系统等级保护测评，三套固定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和冒黑烟抓拍系统运维。已完成项目实施。实现了年度绩效目标，通过充分利用遥感监测技术手段，对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进行了排放监督抽测，实施国家、省、市三级联网的机动车遥感监测平台联网，全国机动车排放大数据的互联互通和共管共享。及时高效筛查了高排放、高污染车辆，遏制了机动车的招标排污行为，全面提升机动车环境管理的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和信息化水平。有效震慑了高污染车及“冒黑烟车”的肆意任行，对控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总量，改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对加快老旧柴油车淘汰起到巨大作用。

③国控站点数据传输宽带费用支出 0.8 万元，保障了国控站点数据传输的正常运转。

④株洲市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比武、差旅费等开支 0.76 万

(5) 固废与辐射专项 29.11 万元

①“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28.7 万元

根据《“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和《湖南省“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组织对全市基准年各类固体废物相关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并编制“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有利于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推进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推进实现城乡“无废”。

②尾矿库排查等开展固废辐射工作相关差旅费 0.41 万元。

(6) 法律咨询费 11.7 万元

支付 2023 年度尾款 5.9 万元, 2024 年度首款 5.8 万元。通过解答法律咨询、依法提供建议、修改合同、制度或者出具律师意见书、提供案件审查、案卷审查和协助调查取证, 协助开展行政处罚听证工作, 规范开展法规工作。2024 年全市共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216 份, 行政处罚金额 1211 万元。办理行政诉讼案件 3 件, 出具书面法制审核意见 87 件, 对 40 份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查。清查 2020 年以来合同 100 余份。法律顾问参加案审会 11 次, 审查文书 130 余件、合同 40 余份; 参与 3 起处罚听证会, 1 次立法听证会; 参与行政诉讼案件 1 起。

(7) 中央、省级环保督察、省级专项巡查相关经费 34.86 万元

2024 年度, 我市配合中央、省两轮环保督察, 一轮省生态环境厅专项巡查, 相关经费指标年底才下达, 为确保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局机关、执法支队、城区四分局为配合督察、巡查工作产生的差旅、印刷、办公、租车等经费提前在市本级环境污染防治经费中列支。年底督察专项经费下达后, 日常污染防治工作相关的部分经费在督察专项经费中列支。

(8) 生态环境宣传项目支出 139.71 万元, 其中: 媒体合作支出 40.2 万元、重点活动支出 9.8 万元、拍摄暗访片支出 4.9 万元、两微一网策划技术服务等 32.53 万元、专题片制作费 6 万元、芦淞区“六五”环境日活动经费 40 万元(转移支付财政直拨)、“三下乡”经费及其它广告服务和宣传开支 6.28 万元。相关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① 媒体合作项目

项目支出 40.2 万元，主要用于（省级媒体）湖南日报 8.8 万元、人民网 4 万元、中国网 2.5 万元、红网株洲站（学习强国）4 万元、华声在线 1 万元。（市级媒体）株洲日报 6 万元、株洲电视台 5 万元、株洲广播 3 万元、株洲发布 2 万元、株洲新闻网 1 万元、湖南新天地传媒公司舆情（网络大 V）0.5 万元、（环境宣传文化产品）制作《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画说法条》2.4 万元、生态答卷 6 万元。

**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围绕全局系统重点工作，加大策划和推介力度，全年先后在中国环境报、人民网、湖南日报、株洲日报等中央、省、市主流媒体发稿 800 余篇，特别是公布环保局长电话、信访办理创新机构、优化营商十条措施等工作，获广泛关注，极大提升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关注度和美誉度。完成了“省生态环境厅《2024 年度考核细则》”，全年完成在人民日报（人民网）、新华社（新华网）、央视、中国环境报、湖南卫视、湖南日报等国家、省级媒体发表 5 篇以上稿件”任务。2024 年，环境宣传工作获中央网信办、全国总工会表彰；“绿苗行动”获评全国“儿童友好、环境友好”典型案例，等等。

## ②重点活动项目

项目支出 9.8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生态文明“六进”活动。

**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结合生物多样性、全国低碳日等重要节点，先后在山水印象小区、美的城小区、世贸广场、缤纷鸟培训学校、银泰财富广场等地区开展生态文明“六进”活动 6 次。通过株洲交通广播视频号、微信公众号、广播宣传多维度立体传播，实现总曝光超 80 万+。

### ③《株洲市生态环境警示片》项目

相关经费开支共 14.7 万元, 环境污染防治经费中列支 4.9 万元, 主要用于拍摄制作全市生态环境警示片。

**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 拍摄《株洲市突出环境问题暗访片》, 先后排查点位达 50 余处, 现场抓获违法偷排行为 2 起, 发现各类突出环境问题达 48 个。通过树立一批具有警示教育意义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进一步推动了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 ④六五环境日主场活动项目（转移支付）

年中从“环境污染防治”专项经费中调整 40 万元用于举办“六五”环境日主场活动。项目支出 80 万元, 市局与分局各承担 40 万元。

**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 在芦淞区开展了 2024 年株洲市六五环境日主场活动, 先后创作出了《美丽中国绿色家园》《水月湘江》等一大批极具株洲特色的文化产品, 累计吸引群众 138.7 万人次, 获得上级领导和社会各界的高度肯定。

### ⑤两微一网策划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支出 32.53 万元, 主要用于开展株洲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局官网、微博的技术服务。

**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 2024 年,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478 条, 其中互联网发布 1795 条, 政务微博公开 372 条, 政务微信公开 311 条, 株洲环保微信公众号粉丝 4.93 万人、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微博关注人群 8.87 万人。获评“全省网民留言办理工作成效突出先进单位”、“全市舆情处置先进单位”、“全市政务公开先进单位”等。

## ⑥专题片制作项目

项目支出 6 万元，主要用于《株洲的生态答卷》专题片的制作。

**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根据市委工作安排部署，召开“制造名城株洲行”市委书记话环保面对面座谈会，邀请株洲市周边地区环保志愿者参加，共商环保发展之策，共谋环保发展之计，在座谈会上播放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题片，并在其他媒介上宣传推广，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 ⑦其它相关广告服务、宣传手册等经费开支

“三下乡”经费、其它相关广告服务、宣传手册等经费开支 6.28 万元。“三下乡”经费 2 万元，日常宣传手册印制等开支 1.19 万元，联点社区生态环境宣传帮扶经费 3.09 万元。

## （9）乡村振兴帮扶资金 15 万元（转移支付）

年中从“环境污染防治”专项经费中调整 15 万元用于乡村振兴帮扶。2024 年，我局共拨付联点乡镇——醴陵市官庄镇潭塘村乡村振兴帮扶资金 45 万元（局机关环境污染防治专项中列支 30 万元，执法支队拨付 15 万元）。帮扶资金用于袁溪谷游客接待中心项目建设。该项目规划建设重钢结构两层楼建筑，主体建设及装修总面积达 293 平方米。项目以生态保护与旅游开发相结合为理念，建成后不仅能为游客提供便捷的接待服务，还可有效保护袁溪谷及涧江河周边水生态环境，对推动当地生态旅游产业发展、提升村集体经济实力、促进村民庭园经济增收具有重要意义。

## （10）农村中小微水体抽样监测调查试点经费 6 万元（转移支付）

年中从“环境污染防治”专项经费中调整 6 万元，用于委托株洲监测中心对天元区、渌口区、攸县、茶陵县 4 个县区共计 12 个农村中小微水体点位开展抽样监测调查试点工作。

（11）其它污染防治工作相关经费 39.54 万元

办公、印刷、差旅、档案数据化处理等相关污染防治相关经费开支 39.54 万元

3. “公共专项”年初预算 540 万元，年中执行调减 343.52 万元，实际支出 196.48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项目 0.88 万元

项目年初预算 10 万元，2024 年支出 0.88 万元，根据《株洲市公众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奖励试行办法》的规定，为了加强我市生态环境工作的社会监督，鼓励群众举报环境违法行为，提升广大群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并及时有效解决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的环境突出问题，我局联合市公安局、市城市综合执法局积极行动，2024 年共立案查处群众投诉的 24 起生态环境相关违法行为，发放群众举报奖金，共计 8800 元。有效降低了我市环境违法行为的发生，不断改善和提升环境质量，确保了生态环境安全。

（2）株洲市“数字环保”及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 4.2 版本升级改造项目 110.77

年初预算 145 万元，实际支出 110.77 万元。支付 2023 年度数字环保运维经费 90.88 万元；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与数据库系统适配专项经费 19.89 万元。通过开展“数字环保”运维工作，“数字环保”现场和各系统长期稳定运用，实现基础网络和系统软硬件及设备的可靠与稳定运行，实现各办公、业务、应用系统运行；完成

了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适配改造工作，保障管理部門和相关企业正常使用系统，开展日常工作；保障网络安全，2024年未发生网络安全事件。

（3）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基金补贴审核经费 27.1 万元。

年初预算 20 万元，2024 年度实际支出 27.1 万元，其中：支付 2023 年 3-4 季度审核费用 16.1 万元，2024 年 1-2 季度审核费用 11 万元。通过对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基金补贴审核，规范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4）2024 年市生环委办工作专项 51.72 万元

年初预算 108 万元，因 2024 年 7 月生环委办机构被撤销，经费调整为 54 万元，全年支出 51.72 万元，主要用于：1. 配合 2024 年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2024 年第二轮省级环保督察工作。2. 组织协调、指导和统筹 2024 年株洲市环境保护警示片（暗访片）拍摄及各类会议的召开，包括 2024 年环保工作会议、2024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春雷行动动员部署大会、2024 生环委办月度调度会（12 次）。

（5）2024 年排污许可证核发（印制费）6.01 万元

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完成 2024 年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和制证工作。2024 年共制证 185 个，全市排污单位持证排污。

4. 2024 年度年中追加预算资金 281.46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城市道路交通站建设专项 141.27 万元

项目经费合同总额 146.6 万元，用于建设城市道路交通污染自动监测站，2024 年已支出 141.27 万元，该项目能够对城市道路的各

类污染物进行实时连续监测，及时准确地掌握道路污染的动态变化情况，为环境管理提供数据支撑，能有效提升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市民身体健康。

### （2）中央省级环保督察专项 98.5 万元

追加预算 98.5 万元，实际支出 98.36 万元。2024 年度，我市配合中央、省两轮环保督察，为确保相关工作正常开展，追加局机关、执法支队、城区四分局为配合督察工作产生的差旅、印刷、办公、租车等经费共 98.5 万元。因该笔专项年底才下达，前期相关经费在市本级污染防治经费中列支。年底督察专项经费下达后，日常污染防治工作相关的部分经费也在督察专项经费中列支。

### （3）“三供一业” 专项经费 43.69 万元

通过对市环保局老院子水电改造，建立专门户头，原环保局水电户头销户，实现脱钩。共完成供电改造 168 户，其中，居民户数 152 户，楼道户数 12 户，办公楼户数 2 户，公共照明 2 户。2024 年 4 月 20 日进场，2024 年 5 月 30 日完工，2024 年 5 月 31 日验收。完成供水改造 162 户，其中，居民户数 152 户，消防表 10 户。2023 年 10 月 25 日进场，2023 年 12 月 20 日完工，2024 年 1 月 4 日验收。实现物业分离改革，小区业委会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成立。

## 5. 上年结转资金 471.41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 （1）2023 年湘赣跨省渌水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联合演练专项经费 49.85 万元（2023 年市级结转资金）

通过演练，检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实用性和衔接性；进一步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提高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完善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处置联动机制，健全各级应急管理机构

之间、应急管理机构与处置队伍之间的工作机制、信息报告制度，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区域协同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建立并完善事故现场救援队伍协调指挥制度。

（2）土壤污染地块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经费 108.57 万（2022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结转资金）

目前已完成了 11 地块土壤污染地块详细调查与报告编制工作（有 1 地块暂不具备调查条件，跟进情况如无法进行则中止此地块调查），通过评审地块已开展风评工作。通过确定污染地块的污染程度及范围，确定地块风险水平、地块修复污染物及目标值，为开展区域生态环境治理工作提供依据。同时，通过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的实施，积累相关工作经验，提升区域环境监管能力。

（3）株洲市重型柴油车安装远程在线监控设备专项经费 20.32 万元（2022 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结转资金）

完成 150 套 OBD 车载终端及信息流量服务，完成建设重型柴油车 OBD 远程监控管理平台。持续推进安装进度，为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对环卫、物流、校车等“用车大户”柴油车的监管执法提供强力依据，为打好柴油车污染治理战役奠定坚实的基础。

（4）株洲市大气污染防治监测监管能力提升项目 298.83 万元  
2024 年 12 月完成项目采购、预算追加等程序，根据合同要求支付 298.83 万元货款。通过实施“株洲市大气污染防治检测监管能力提升项目”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1 个交通污染源监测站，2 套颗粒物激光雷达检测系统，配备 15 套手持式 VOCs 检测设备及 10 套手持式机动车尾气检测设备。），提升株洲市大气环境监测服务水平，完善生态环境空气监测工作责任体系，持续改善城区环境空气质量。

6. 区政府结算上解资金 332.12 万元, 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 芦淞区工作经费 29.72 万元 (蓝天碧水保卫战工作经费)

1. 完成应急监测和执法监测, 为执法工作提供支撑。2. 全年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巡查 150 余次, 修复破损的护栏 80 余处; 规范树立排口标识标牌 50 余个。通过开展排口标识标牌制作树立、护栏维修、农村污水治理等工作, 全区主要地表水体水质、湘江断面水质均稳定达到国家 II 类水质标准, 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3. 对八中站点楼下“梦航语茶”, “春满湘茗”两家茶馆油烟管道改造进行补助, 目前已停止燃气供应, 切断了油烟管道。

(2) 荷塘分局专项经费 164.92 万元

①工作经费 15 万元, 实际支付 14.96 万元。

主要用于环境污染防治、配合环保督察相关工作产生的办公、印刷、租车等工作经费。

②荷塘分局生态文明创建项目经费 35.13 万元, 经审核后实际支出 32.37 万元

用于《荷塘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 该规划已编制完成并通过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专家评审。

③荷塘分局土壤污染防治资金 117.6 万元 (仙庾镇黄塘村污染农田修复技术中试项目)

根据合同及治理进度, 支付 2023 年度治理经费 117.6 万元, 完成 90 亩镉污染农田治理修复。通过进一步优化富集植物联合微生物标准化田间种植管理工作及镉富集植物的资源化利用方式, 采用“富集植物 + 功能性微生物”修复技术进一步降低土壤总镉含量, 对地块富集植物种植管理、肥料施用、冬季油菜种植管理, 对富集植物资

源化利用情况监测研究，实现田间实施管理及优化、富集植物回收与资源化利用。

### （3）石峰分局专项经费 17.37 万元

①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项目经费 8.68 万元。对石峰区 43 处入河排污口水质检测和部分入河排污口的溯源，并进行取样检测，具体因子为 PH、色度、SS、COD、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BOD5 等，对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数据支撑。

②入河排污口标示牌制作费项目经费 8.69 万元。按照“一口一牌”规范要求完成 50 块标识牌进行树立，14 块面牌进行更换，有利于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

### （4）天元分局工作经费 120.1 万元，

①天元分局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资金 65.24 万元，通过开展环境监控、监测管理，大气、水、土壤、固废等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解决区域重点环境问题，提升区域生态环境质量。2024 年，天元区空气综合指数为 3.76，综合指数排名城区第二。优良天数为 314 天，优良率为 85.8%，PM2.5 浓度为 38 微克/立方米，O3 浓度为 144 微克/立方米。全区主要地表水体水质、湘江断面水质均稳定达到国家 II 类水质标准，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全区土壤环境安全可控，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和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分别达到 93% 以上和 100%。未发生因环境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重大突发事件和负面舆情事件。

②污染防治及监管工作经费 54.86 万元，通过开展对湘江株洲段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护栏修复、园区应急演练、应急、执法监测等

工作，加强大气、水、土壤、固废等环境污染防治，解决区域重点环境问题，提升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 七、提升资金使用绩效相关做法

2024年，我局通过完善财务管理制度，联合财政部门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持续优化支出结构，提升资金绩效。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率先在市直机关中制定本单位的过“紧日子”相关措施，严控差旅、会议、办公等一般性支出。出差伙食费及住宿费报销标准执行严于市级文件要求标准，伙食费需提供相关票据据实报销，省内出差住宿费处级干部以下按240元/间报销或两人同住一间按市级文件规定标准报销。配套制定《关于进一步规范督查检查考核调研活动的10条措施》，对需赴县区开展范督查检查考核调研活动的活动，需提前报备，严格控制出差人数，整合资源。2024年，我局在确保单位日常运转和完成两轮环保督察，配合省级巡察等重点工作的情况下，差旅、加班餐经费，同比下降37%。

## 八、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内控管理不完善

一是资产管理不到位。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缺少资产管理条款，未统一开展内部审计和资产清查，有超额配置资产、未及时处理闲置资产和账实不符等问题。二是部分制度执行不到位，工作中仍存在部分先实施再补充审批手续的情况。

### （二）资金管理不规范

1. 存在部分差旅费超额报销，出差人数、行程随意增加的情况，租车费用超限额、报账不及时的情况。

2. 专项资金管理方面：一是制度不健全，缺乏完备的污染防治项目管理规程。2024年8月，株洲市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市财政部门制定了株洲市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但还缺乏全过程监管的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需要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二是总体执行率低。2023-2024年中央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共下达3.2621亿元，支出经费总额0.7491亿元，执行率为仅为23%。三是项目推进不力。2023-2024年水、气、土污染治理和农村环境治理共25个中央资金支持项目。目前正在实施15个，建成投运项目仅8个，有5个项目目前未实施。四是部分项目资金使用不规范，主要体现在市本级专项资金使用上，未严格对照项目内容进行支付，在专项资金未下达的情况下，机关、分局之间经费指标存在混用的情况。

## 九、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推进制度建设。结合我单位的实际情况，全面梳理业务流程，明确业务环节，分析风险隐患，完善风险评估机制，制定风险应对策略，确保内部控制实施工作平稳、有序、顺利进行，保证内部控制管理工作机制得以长效运行。

（二）进行定期培训，增强内控意识，形成良好的内控环境。进行定期培训，不断提升全体职工的内控意识；其次，单位领导干部还需要把建立内部控制的理念传达到每位职工，调动大家积极性，逐渐形成良好的内部控制氛围。

（三）强调预算作用，增强预算控制。根据单位的业务开展情况，在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额度内，合理安排支出进度，严禁自行随意调整，真正做到有预算才有支出；在决算管理方面，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并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将部门预算收支、政策和项目全部纳入绩效管理；结合预算评审、项目审批等，对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扎实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同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分析原因并及时纠正；将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从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职责履行和履职效益等方面综合评价，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5.33分。

2、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配置、预算执行和预算管理的重要参照依据，不断细化绩效评价指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绩效评价报告及相关表格将按规定在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 附件 2

### 2024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编制数	2024 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126	117	92.86%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3 年决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47.19	34.5	31.75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42.71	30	29.93
其中：公车购置	0	0	0
公车运行维护	42.71	30	29.93
2、出国经费	0	0	0
3、公务接待	4.48	4.5	1.82
项目支出：	2053.23	2325.03	2028.03
1、业务工作经费	0	293	277.92
2、运行维护经费			
3、市级专项资金（一个专项一行）	754.65	2032.03	1750.11
环境污染防治专项	481.65	540	461.5
“数字环保”运维服务	11.7	145	110.77
生环委工作经费	99.21	108	51.72
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技术支撑	137.63	25	6.01
有奖举报奖金	2.87	10	0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第三方审核资金	21.59	20	27.1
中央省级环保督察专项	0	98.5	98.36

城市道路交通站建设专项	0	146.6	141.27			
“三供一业”改造	0	43.69	43.69			
2023年湘赣跨省渌水流域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联合演练	0	49.85	49.85			
土壤污染地块调查和风险评估		108.57	108.57			
株洲市重型柴油车安装远程在线监控设备(OBD)		20.32	20.32			
株洲市大气污染防治监测监管能力提升项目		298.83	298.83			
区政府结算上解资金		417.67	332.12			
公用经费	824.26	478.24	752.28			
其中：办公经费	480.57	358.48	707.31			
水费、电费、差旅费	50.17	55	52			
会议费、培训费	3.25	5	1.08			
政府采购金额	—	838.6	980.37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4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 <sup>2</sup> ) 0	实际规模 (m <sup>2</sup> ) 0	规模控制 率 0	预算投资 (万元) 0	实际投资 (万元) 0	投资概 算控制 率 0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1、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起草了《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厉行节约 坚持过“紧日子”的若干措施》《关于进一步规范监督检查的通知》，规范差旅、检查、培训、会议等事项，要求真正将过“紧日子”要求落到实处；2、加强预算收支管理，梳理内部管理流程；3、制定政府采购指导性流程，服务类项目实行内部预审，严格控制当年购买服务项目指标。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附件 3

### 2024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市直部门预算单位（包括二级机构）名称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年度预算申请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94.16	4840.06	4820.76	10	93.34%	9.33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4820.76			其中：基本支出：2792.73			
	政府性基金拨款：			项目支出：2028.03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环境监控、监测管理，大气、水、土壤、固废等环境污染防治，解决区域重点环境问题，实现优良天数，PM2.5 年均浓度，温室气体减排占比，省控及以上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优良率等关键指标达到 2024 年上级考核要求，有效改善我市生态环境质量，提升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水平。				通过强化空气质量监管，解析大气颗粒物、臭氧污染源，实施摸清大气污染源底数，核实 2022 年温室气体减排量，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分级管控，对柴油车、非道机械尾气排放进行监督性抽测等工作，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319 天，优良率为 86.9%，PM2.5 年均浓度为 39.6 微克每立方米，全省排名第 11，优于长沙、湘潭、益阳，重污染天气 4 天。我市 31 个国省控断面水环境质量稳定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标准，达到年初考核目标及上级考核要求。完成建设用地初步调查检查及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回头看”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株洲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 状况评估工	渌水洣水入 河排污口排 查报告 2 本； 高氯酸盐监 测点位 960	重点河湖 排污口排查 数量 21 个， 完成高氯酸 盐监测 447	4	4

	(40分)	作；出现蓝藻水华时，进行蓝藻应急打捞；对重要断面进行高氯酸盐监测；完成渌水、洣水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	个；蓝藻打捞20天；株洲市市级饮用水源地评估报告1本；株洲市县级饮用水源地评估报告1本	次，完成渌水洣水入河排污口排查，未发生蓝藻水华应急事件，完成株洲市市级饮用水源地评估和南5县的县级饮用水源地评估。			
		优良天数，PM2.5年均浓度，温室气体减排占比；大气污染防治制度调研报告数量。大气污染防治系统运维全覆盖及信创适配。	优良天数，PM2.5年均浓度，温室气体减排占比均达到省厅下达我市考核目标；至少完成一篇大气协同立法调研报告；完成7套大气污染防治相关系统运维全覆盖及信创适配。	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319天，优良率为86.9%，PM2.5年均浓度为39.6微克每立方米，全省排名第11，优于长沙、湘潭、益阳，重污染天气4天。颁布《株洲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4	3	虽然在全省排名有进步，但未完成年初考核目标，未实现年初绩效目标。
		建设用地初步调查检查次数；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回头看”企业数。	完成建设用地初步调查检查及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回头看”工作。	完成建设用地初步调查检查及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回头看”工作。	3	3	
		建立涉新污染企业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名录库，上报“一企一档”终审汇总数据和年度工作总结、编制辐射事故综合应急演习实施方案及脚本。	建立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企业清单1份、上报“一企一档”终审汇总数据和年度工作总结1份、编制辐射事故综合应急演习实施方案及脚本1份。	编制《株洲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3	2	因省厅考核任务调整，涉新污染企业环境信息调查项目调整为编制《株洲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因资金紧张等原因，未完成辐射事故综合应急演习实施方案及脚本编制。
		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入河排污口监测、黑臭水体监测；生态环境质量加密监测；污染源执法监测；应急监测；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表6份；入河排污口监测年报1份，黑臭水体监测季报2份；加密监测报告每月1份；污染源执法监测4份(每季度1份),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表6份；入河排污口监测年报1份，黑臭水体监测季报2份；加密监测报告每月1份；污染源执法监测4份(每季度1份),	3	3	

质量指标		环境统计。	超标快报若干份（有超标及时报告），企业单独监测报告若干份（有需要时提供）；应急监测快报若干份（发生应急时提供）；统计企业数量500个。	超标快报若干份（有超标及时报告），企业单独监测报告若干份（有需要时提供）；应急监测快报若干份（发生应急时提供）；统计企业数量500个。			
	水污染防治工作达到考核目标。	水污染防治工作达到考核目标：全市国考断面优于III类比例100%，省控断面优于III类比例为100%，省控断面劣V类比例为0。	我市31个国省控断面水环境质量稳定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标准，达到年初考核目标及上级考核要求。	4	4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持续改善，完成2024年省下达我市目标任务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持续改善。	4	3	虽然在全省排名有进步，但未完成年初考核目标，未实现年初绩效目标。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达到检查要求。	加强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管理，完成土壤重点监管单位隐患点整改，达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监督检查工作指南（试行）》要求。	完成土壤重点监管单位隐患点整改，达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监督检查工作指南（试行）》要求。	3	3		
	固废与辐射工作达到相关考核检查要求。	辐射事故综合应急演习及新污染物调查核实工作达到相关考核检查要求。	编制《株洲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3	2	因省厅考核任务调整，涉新污染物企业环境信息调查项目调整为编制《株洲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因资金紧张等原因，未完成辐射事故综合应急演习实施方案及脚本编制。	
	机房、硬件、平台全年稳定运行。	机房、硬件、平台全年稳定运行率达到100%。	机房、硬件、平台全年稳定运行	3	3		
	各类调研成果评审合格率。	各类调研成果评审合格。	各类调研成果评审合格率100%	3	3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在 2024 年度完成各项资金支出进度要求，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完成全年各项考核任务。	2024 年 1 月 -2024 年 12 月	3	3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环境，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区域环境改善，区域形象、价值提升，营商环境得到优化，为进一步发展带来新的经济增长点。	1. 全面排查、精准监测和溯源分析，有效降低了对污染源管控成本；2. 分析研判，为管控提供科学依据，减少对企业的正常经营的影响。	5	5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营造良好环保氛围。		提高环评审批质量和效率，提升服务经济发展水平，妥善解决群众投诉，确保不发生环境污染和环境事故。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环保氛围。	1. 摸清底数，建立问题清单，形成责任明晰、设置合理、管理规范的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长效监督管理机制，为改善我市水环境质量奠定基础；2. 科学预警。3. 在主流媒体积极宣传生态环境工作动态，通过举办六五环境日、“六进”、志愿者座谈等一系列宣传活动，提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社会影响力。	5	5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环境质量改善。		全面完成水、气、土环境治理，促进环境质量改善。	1. 我市 31 个国省控断面水环境质量稳定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标准；2. 市区优良天数为 319 天，是全省超额完成优良率考核目标任务的市州之一	5	5	

					(全省 2 个); 3. 完成土壤重点监管单位隐患点整改。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提高环境污染防治积极性, 推动生态环境持续提升。	1. 建立责任明晰、设置合理、管理规范的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长效机制, 可长期支撑开展精准防治。2.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3. 通过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的实施, 积累相关工作经验, 提升区域环境监管能力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达到考核要求, 满意度 $\geq 90\%$	$\geq 90\%$	3	3		
		企业满意度	达到考核要求, 满意度 $\geq 90\%$	$\geq 90\%$	3	3		
		群众满意度	达到考核要求, 满意度 $\geq 90\%$	$\geq 90\%$	4	3	仍存在环境问题投诉, 与群众满意有一定差距。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总费用不超过年初预算。	人工成本、采购设备、运行维护、实地调研、编制调研报告等总费用不超过年初预算 540 万元	$\leq 540$ 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无	/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	/	/				
总分					100	95.33		

## 附件 4—1

###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生态环境事业经费							
主管部门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3	293	277.92				
	上年结转金额	0	0	0				
	其它资金	0	0	0				
	年度资金总额	293	293	277.92	10	94.00%	9.4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业务性专项工作经费, 用于保障我局机关、事务中心、城区四分局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经费正常运转。			保障我局机关、事务中心、城区四分局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经费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支出安排金额	公用支出安排金额≤293万元	277.92 万元	15	15.00	
		质量指标	相关环境污染防治相关工作考核	完成相关环境污染防治相关工作考核	完成	15	15.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 年	≤1 年	1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环境,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区域环境改善, 区域形象、价值提升, 营商环境得到优化, 为	1. 全面排查、精准监测和溯源分析, 有效降低了对污染源管控成本;	5	5.00	

				进一步发展带来新的经济增长点。	2.、分析研判，为管控提供科学依据，减少对企业的正常经营的影响。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营造良好环保氛围。	提高环评审批质量和效率，提升服务经济发展水平，妥善解决群众投诉，确保不发生环境污染和环境事故。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环保氛围。	在主流媒体积极宣传生态环境工作动态，提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社会影响力。	5	5.00	
满意度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环境质量改善。		全面完成水、气、土环境治理，促进环境质量改善。	全面完成水、气、土环境治理，促进环境质量改善。	5	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提高环境污染防治积极性，推动生态环境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5	5.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9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费用不超过年初预算。		≤293	277.92	20	20.00	
	社会成本指标	/		/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		/	/			
总分						100	99.40	

## 附件 4—2

###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环境污染防治专项							
主管部门	资环科			实施单位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40	540	523.3	10	97%	9.7		
年度资金总额	540	540	523.3	10	97%	9.7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环境监控、监测管理，大气、水、土壤、固废等环境污染防治，解决区域重点环境问题，实现优良天数，PN2.5年均浓度，温室气体减排占比，省控及以上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优良率等关键指标达到2024年上级考核要求，有效改善我市生态环境整体质量，提升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水平。							
	一、水污染防治专项：完成2023年株洲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监测评估工作；完成年度株洲市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综合解决方案研究任务；完成2023年株洲市水承载力评估报告；完成株洲市蓝藻水华污染防治；完成高氯酸盐监测；渌水入河排污口排查及市级审核工作；排污许可证核发。							
	二、大气污染防治项目：1.株洲市大气污染物PM2.5和臭氧精细化来源解析项目；2.株洲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更新项目；3.柴油车路查路检、入户抽测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工作；4.株洲市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5.2024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项目；6.株洲市智能门禁联网系统项目；7.株洲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更新项目；8.株洲市大气精细化管控技术保障服务项目；9.株洲市大气组分监测系统建设项目；10.株洲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服务采购项目。							
	三、《株萍两地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协同保护立法。							
	四、机动车尾气监测和信创项目建设：1.3套固定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3套冒黑烟抓拍系统1年运维和信创适配项目；机动车排污监控机房、硬件运维、排气污染监管信息系统运维和信创适配项目；2.株洲市三套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和三套冒黑烟车抓拍系统信创适配项目；株洲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管平台信创项目建设(新增涉密)。							
	五、地方事权生态环境监测工作专项：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生态环境监测专业技术人员大比武、入河排污口监测、黑臭水体监测、生态环境质量加密监测、污染源执法监测、应急监测、环境统计等工作。							
	六、土壤污染防治专项：完成建设用地初步调查检查及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回头看”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开展株洲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工作；出现蓝藻水华时，进行蓝藻应急打捞；对重要断面进行高氯酸盐监测；完成渌水、洣水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	渌水洣水入河排污口排查报告2本；高氯酸盐监测点位960个；蓝藻打捞20天；株洲市市级饮用水源地评估报告1本；株洲市县级饮用水源地评估报告1本	重点河湖排污口排查数量21个，完成高氯酸盐监测447次，完成渌水洣水入河排污口排查，未发生蓝藻水华应急事件，完成株洲市市级饮用水源地评估和南5县的县级饮用水源地评估。	4	4	
			优良天数，PM2.5年均浓度，温室气体减排占比；大气污染防治制度调研报告数量。大气污染防治系统运维全覆盖及信创适配。	优良天数，PM2.5年均浓度，温室气体减排占比均达到省厅下达我市考核目标；至少完成一篇大气协同立法调研报告；完成7套大气污染防治相关系统运维全覆盖及信创适配。	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319天，优良率为86.9%，PM2.5年均浓度为39.6微克每立方米，全省排名第11，优于长沙、湘潭、益阳，重污染天气4天。颁布《株洲市大气污染协同防治条例》	4	3	虽然在全省排名有进步，但未完成年初考核目标，未实现年初绩效目标。
			建设用地初步调查检查次数；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回头看”企业数。	完成建设用地初步调查检查及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回头看”工作。	完成建设用地初步调查检查及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回头看”工作。	3	3	
			建立涉新污染企业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名录库，上报“一企一档”终审汇总数据和年度工作总结、编制辐射事故综合应急演习实施方案及脚本。	建立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企业清单1份、上报“一企一档”终审汇总数据和年度工作总结1份、编制辐射事故综合应急演习实施方案及脚本1份。	编制《株洲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3	2	因省厅考核任务调整，涉新污染企业环境信息调查项目调整为编制《株洲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因资金紧张等原因，未完成辐射事故综合应急演习实施方案及脚本编

								制。
			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入河排污口监测、黑臭水体监测；生态环境质量加密监测；污染源执法监测；应急监测；环境统计。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表 6 份；入河排污口监测年报 1 份，黑臭水体监测季报 2 份；加密监测报告每月 1 份；污染源执法监测 4 份（每季度 1 份），超标快报若干份（有超标及时报告），企业单独监测报告若干份（有需要时提供）；应急监测快报若干份（发生应急时提供）；统计企业数量 500 个。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表 6 份；入河排污口监测年报 1 份，黑臭水体监测季报 2 份；加密监测报告每月 1 份；污染源执法监测 4 份（每季度 1 份），超标快报若干份（有超标及时报告），企业单独监测报告若干份（有需要时提供）；应急监测快报若干份（发生应急时提供）；统计企业数量 500 个。	3	3	
		水污染防治工作达到考核目标。	水污染防治工作达到考核目标：全市国考断面优于 III 类比例 100%，省控断面优于 III 类比例为 100%，省控断面劣 V 类比例为 0。	我市 31 个国省控断面水环境质量稳定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标准，达到年初考核目标及上级考核要求。	4	4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持续改善，完成 2024 年省下达我市目标任务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持续改善。	4	3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达到检查要求。	加强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管理，完成土壤重点监管单位隐患点整改，达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工作指南（试行）》要求。	完成土壤重点监管单位隐患点整改，达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工作指南（试行）》要求。	3	3		
	质量指标	固废与辐射工作达到相关考核检查要求。	辐射事故综合应急演习及新污染物调查核实工作达到相关考核检查要求。	编制《株洲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3	2		因省厅考核任务调整，涉新污染物企业环境信息调查项目调整为编制《株洲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因资金紧张等原因，未完成辐射事故综合应急演习实施方案及脚本编制。
		机房、硬件、平台全年稳定运行。	机房、硬件、平台全年稳定运行率达到 100%。	机房、硬件、平台全年稳定运行	3	3		
		各类调研成果评审合格率。	各类调研成果评审合格率。	各类调研成果评审合格率 100%	3	3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在 2024 年度完成各项资金支出进度要求，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完成全年各项考核任务。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3	3	
效益指标 (2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环境，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区域环境改善，区域形象、价值提升，营商环境得到优化，为进一步发展带来新的经济增长点。	1. 全面排查、精准监测和溯源分析，有效降低了对污染源管控成本；2. 分析研判，为管控提供科学依据，减少对企业的正常经营的影响。	5	5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营造良好环保氛围。		提高环评审批质量和效率，提升服务经济发展水平，妥善解决群众投诉，确保不发生环境污染和环境事故。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环保氛围。	1. 摸清底数，建立问题清单，形成责任明晰、设置合理、管理规范的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长效监督管理机制，为改善我市水环境质量奠定基础；2. 科学预警。3. 在主流媒体积极宣传生态环境工作动态，通过举办六五环境日、“六进”、志愿者座谈等一系列宣传活动，提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社会影响力。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全面完成水、气、土环境治理，促进环境质量改善。	1. 我市 31 个国省控断面水环境质量稳定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标准；2. 市区优良天数为 319 天，是全省超额完成优良率考核目标任务的市州之一（全省 2 个）；3. 完成土壤重点监管单位隐患点整改。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提高环境污染防治积极性，推动生态环境持续提升。	1. 建立责任明晰、设置合理、管理规范的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长效监督管理机制，可长期支撑开展精准防治。2.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3. 通过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的实施，积累相关工作经验，提升区域环境监管能力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达到考核要求,满意度 $\geq 90\%$	$\geq 90\%$	3	3	
		企业满意度	达到考核要求,满意度 $\geq 90\%$	$\geq 90\%$	3	3	
		群众满意度	达到考核要求,满意度 $\geq 90\%$	$\geq 90\%$	4	3	仍存在环境问题投诉,与群众满意度有一定差距。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总费用不超过年初预算。	人工成本、采购设备、运行维护、实地调研、编制调研报告等总费用不超过年初预算 540 万元	$\leq 540$ 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无	/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	/	/			
总分					100	95.7	

## 附件 4—3

###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有奖举报奖金（公共专项）						
主管部门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0.88	10	8.8%	0.88
	上年结转资金	10	10	0.88	10	8.8%	0.88
	其他资金	0	0	0	0	0	0
	年度资金总额	0	0	0	0	0	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株洲市公众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奖励试行办法》，加强我市生态环境工作的社会监督，鼓励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对燃放烟花爆竹、焚烧垃圾、乱倒垃圾等污染环境的行为设置有奖举报，奖金共10万元。			根据《株洲市公众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奖励试行办法》，截止年底，已落实24起有奖举报奖金，共计8800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发放人/次	应奖尽奖	24人/次	20	20
		质量指标	提升环境质量	提升	提升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4年底	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区域发展影响力	提升	提升	5	5
		社会效益指标	设置奖惩制度，加大宣传力度	提高	提高	5	5

		生态效 益指标	污染物排放 削减, 提高 生态效益	提高	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	/	/	/	/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人民群众满 意度	9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 指标	有奖举报奖 励金	10万元	0.88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 指标	/	/	/	/	/		
	生态环境 成本指标	/	/	/	/	/		
总分					100	90.88		

## 附件 4—4

###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数字环保”运维服务专项、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与数据库系统适配专项（公共专项）							
主管部门	资环科			实施单位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5	145	110.77	10	76.4%	7.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145	145	110.77	10	76.4%	7.6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保障 2024 年株洲市“数字环保”现场和各系统长期稳定运用，实现基础网络和系统软硬件及设备的可靠与稳定运行，实现各办公、业务、应用系统运行，完善运维管理体系，加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保障，达到数据有效、共享、应用方便的目的；2. 按照省、部级要求，保障全市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传输有效率，开展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适配改造工作；3. 保障系统网络安全。			1. 2024 年株洲市“数字环保”现场和各系统长期稳定运用，实现基础网络和系统软硬件及设备的可靠与稳定运行，实现各办公、业务、应用系统运行；2. 完成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适配改造工作，保障管理部门和相关企业正常使用系统，开展日常工作；3. 保障网络安全，2024 年未发生网络安全事件。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实际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值	完成值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数字环保”现场端信息化设备巡检、维护次数	计算方法：现场端监控设备+视频设备+数采仪设备 标准：现场监控设备每台大于 56 次， 视频设备每台大于 56 次。	现场监控设备每台大于 56 次， 视频设备每台大于 56 次。	3	3	
			核心系统维护次数	计算方法：服务器、数据库维护次数。 标准：大于 56 次	大于 56 次	3	3	

		硬件系统维护次数	计算方法：硬件维护次数+其他硬件系统 标准：大于 56 次	大于 56 次	3	3	
		软件系统维护次数	计算方法：各类软件维护次数 标准：每项软件大于 56 次	每项软件大于 56 次	3	3	
		通讯与网络巡检次数	计算方法：互联网+政务外网+内网+专网巡检次数 标准：大于 250 次	大于 250 次	2	2	
		数据备份次数	计算方法：各核心系统+数据库 标准：各系统和数据库均大于 56 次	各系统和数据库均大于 56 次	2	2	
		“数字环保”现场端信息化设备运转率	计算方法：自动监控设备运转率=自动监控设备正常运行天数÷自动监控设备应运行天数。 标准：大于 90%	大于 90%	3	3	
		“数字环保”现场设备巡检、维护率	计算方法：现场设备巡检、维护次数÷现场设备应巡检、维护次数。 标准：大于 100%	大于 100%	3	3	

			“数字环保”机房设备运转率	计算方法：机房设备运转率=机房设备正常运行天数÷机房设备应运行天数 标准：100%	100%	3	3	
			机房设备维护率(%)	计算方法： (机房设备维护次数÷要求现护保障次数)×100% 标准：大于100%	100%	3	3	
			数据备份正常率(%)	计算方法： (数据备份中心网络设备运行正常时间÷设备总运行时间)×100% 标准：100%	100%	3	3	
			故障排除率(%)	计算方法： (排除故障次数÷故障次数)×100% 标准：100%	100%	3	3	
			污染源自动监控传输有效率(%)	计算方法： (有效传输数据数量/应传输数据数量)*100% 标准：大于95%	99%	3	3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年	严格按照合同完成运维内容	3	3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节省各级环保部门的系统运行投入,降低系统运行成本,促进各系统高效、低耗的良好运行。	降低运维成本	剔除非必要运维的设备和系统,降低运维成本	5	5	
		为实现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探索环境信息化服务,为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防治环境污染,促进环境保护工作的信息化管理。	防治环境污染,促进环境保护工作的信息化管理。	5	5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数字环保工程运维,完善环境信息的感知、传输、管理与分析决策能力。	提升环境保护、环境质量联防联控能力。	提升环境保护、环境质量联防联控能力。	5	3	应用推广不足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利于实现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切实保障群众身体健康,为经济社会和环境和谐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持续稳定改善我市环境质量。	正常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	用户满意度 $\geq 90\%$	$\geq 90\%$	10	10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用于项目运维过程中所需产生的人力、物力、财力。	<145万元	正常	7	7	
	社会成本指标	运维期间对生态环境改善、对社会发展产生的社会成本	项目实施不对社会发展、公共福利等方面造成负面影响。	正常	7	7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通过运维提供生态环境技术支持与数据服务，持续改善我市生态环境。	提供各类生态环境数据，为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提供技术保障。	正常	6	6	
	总分			100	95.6		

## 附件 4—5

###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第三方审核资金（公共专项）						
主管部门	资环科			实施单位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20	7	100%	7
	上年结转资金		7.1	7.1	3	100%	3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20	27.1	27.1	10	100%	1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规范我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确保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安全使用。			核实本年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规范性，申报基金补贴数据准确性。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 标 (40 分)	数量指 标	家电拆解季度审核报告。	每个季度出具一份审核报告，全年共计4份。	每个季度出具一份审核报告，全年共计4份。	15	15
		质量指 标	按照环保部审核指南的要求完成废旧家电拆解审核工作。	1.按照指南要求完成审核； 2.审核结论通过环保部、环保厅、市环保局的验收。	完成审核并通过验收	15	15

	时效指标	每季度末次月 25 日前完成审核工作。	每季度末次月 25 日前完成审核工作。	按时间节点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1.提高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规范性和利用率；2.加强项目前期，推动项目申报成功率。	提高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规范性和利用率	提高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规范性和利用率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人数，促进拆解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处置合规率达到 100%	1.带动就业人员增加；2.促进行业发展；3.通过审核监督拆解企业对拆解产物的处置合规率达到 10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规范性，确保环境安全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规范性，确保环境安全	安全稳定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企业规范废旧家电拆解、拆解产物二次加工、利用与规范处理。	1.通过审核，规范企业拆解；2.拆解产物二次加工、循环利用；3.促使拆解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规范有序发展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委托单位满意情况、被审核单位满意情况、社会群众满意情况。	满意率	1.委托单位满意程度 100%；2.被审核单位满意程度 100%；3.社会群众满意度 100%。	10	10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按照预算金额完成报告审核工作。	控制在预算金额内完成相关工作。	完成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	/	/	/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	/	/	/	/	
总分					100	100	

## 附件 4—6

###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2024 年市生环委办工作专项（公共专项）						
主管部门	资环科			实施单位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8	54	51.72	10	96%	9.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108	54	51.72	10	96%	9.6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执行市生环委决定决议，组织协调、指导调度和统筹推动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突出环境问题整改等工作深入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组织全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考核；对接中央和省厅相关工作机构，及时协调处理和统筹办结上级交办督办的相关工作及事项，按要求完成阶段性和年度考核工作任务。			1. 配合 2024 年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2024 年第二轮省级环保督察工作。2. 组织协调、指导和统筹 2024 年株洲市环境保护警示片（暗访片）拍摄及各类会议的召开，包括 2024 年环保工作会议、2024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春雷行动动员部署大会、2024 生环委办月度调度会（12 次）。3. 如期完成了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绩效 指标 (4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污染防治攻 坚战指标任 务数	污染防治攻 坚战之夏季攻 势任务 145 个	完成 145 个	10	10
			中央、省级 督察反馈整 改任务数	中央层面 纳入年度 任务的有 7 个，省级第	对照方案 要求完成	10	10

			二轮省级环保督察反馈 31 个问题。				
	质量指标	完成任务质量	按要求完成	按要求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4 年底	按时完成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生态环境与经济发展双互促进	促进	促进	6	6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	提升	提升	6	6	
( 20 分 )	生态效益指标	省下达污染防治考核指标	1. 环境空气质量方面。全市细颗粒物 (PM2.5) 平均浓度控制在 36.5 微克 / 立方米以内；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6.3%。重污染天数达到省级的指标。2. 水生态环境质量方面。全市国、省控断面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断面比例达到 100%；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指标均已达标	8	7	<p><b>原因：</b>一些单位对大气污染防治认识程度仍不高，履行大气污染防治职责不积极，特护期以来垃圾秸秆焚烧、烟花爆竹燃放等问题较严重；市区重点产业工业溶剂涂料使用量大， VOCs 排放量大；市、县两级能力建设薄弱，科技监测手段及高水平的第三方技术支撑团队缺乏，精细化监管、溯源、分析能力不足。</p> <p><b>优化措施：</b>1. 抓好禁烧禁放。2. 整治扬尘污染。3. 严管重点企业。</p>

				水质优良比例达到100%。 3. 土壤环境质量方面。全市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2%。地下水饮用水水源考核点位1个，地下水区域考核点位1个，均达到或优于III类。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金额内完成此项工作。	控制在54万元之内。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	/	/	/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	/	/	/	/		
总分					100	98.6		

## 附件 4—7

###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排污许可核发专项（公共专项）						
主管部门	资环科			实施单位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	10	6	10	6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25	10	6	10	60%	6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2024 年全市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企业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制证工作，使全市排污单位做到了持证排污。				2024 年制证 185 个，全市排污单位持证排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完成 2024 年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和制证工作。	185	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完成 2024 年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和制证工作。	15	15
		质量指标	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按时保质完成。	按时保质完成。	15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4年底	按时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高质量发展	对排污企业及时发证, 加强排污管理,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对排污企业及时发证, 加强排污管理,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5	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提升	排污单位做到持证排污, 社会影响力提升	提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排污单位做到持证排污, 加强环境保护力度	加强环境保护力度	加强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生态可持续发展	排污企业持证排污, 促进生态可持续发展	促进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 90%	≥ 90%	5	5		
		企业满意率	≥ 100%	≥ 100%	5	5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保障据实发证制证经费	保障据实发证制证经费	1 保障	8	8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影响力	通过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 社会影响力提升	提升	6	6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辖区生态环境的正面影响力	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 对辖区生态环境的正面影响	提升	6	6		
总分					100	96		

## 附件 4—8

###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城市道路交通站建设专项（年中追加预算资金）							
主管部门	资环科			实施单位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6.6	141.24	10	96.36%	9.6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146.6	141.24	10	96.36%	9.64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城市道路污染监测站主要目的是监测城市道路污染状况，能够对城市道路的各类污染物，如 NO-NO2-NOx、CO、PM10、PM2.5、NMHC、气象五参数、VOCs（至少包含苯系物）、汽车流量等交通污染相关因子进行实时连续监测，及时准确地掌握道路污染的动态变化情况，为环境管理提供数据支撑，有效改善环境质量。			基本实现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 指标 (4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建站座数	1 座	1 座	15	14	因资金有限，未采购全部设备，部分监测指标暂未监测
		质量指标	满足自动连续、稳定的	验收合格	合格	15	14	因资金有限，未采购

		监测					全部设备，部分监测指标暂未监测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4年8月30日前	完成	10	10	
(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环境质量与经济发展双促进、双提升	实现环境质量与经济发展双促进、双提升	完实现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市民身体健康	提升人民群众生活质量，优化营商环境	提升、优化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及时准确地掌握道路污染的动态变化情况，为环境管理提供数据支撑，有效改善环境质量	完成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持续改善环境大气环境质量	做好基础保障、做好科技支撑，可长期支撑开展精准防治。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控制在预算范围	≤146.6万元	≤146.6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	/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	/	/			
总分					100	97.64	

## 附件 4—9

###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中央省级环保督察专项（年中追加预算资金）						
主管部门	资环科			实施单位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8.5	98.36	10	99.8%	9.9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98.5	98.36	10	99.8%	9.98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力推进反馈问题整改，努力实现“污染消除、生态修复、群众满意”的整改目标。			以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为抓手，解决了一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中央、省级 督察反馈整 改任务数	中央层面 纳入年度 任务的有 7 个，省级第 二轮省级 环保督察 反馈 31 个 问题。	对照方案 要求完成	15	15

	时效指标	按方案中整改时限完成整改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环境质量与经济发展双促进、双提升	促进	促进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民群众美好蓝天获得感，优化营商环境	提升	提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完成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	完成	完成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环境可持续向好变化	持续向好变化	持续向好变化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信访件办结率大于95%	中央信访件办结率99.55%，省级信访件办结率99.88%	10	10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不超过总预算	≤98.5万元	98.36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	/	/	/	/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	/	/	/	/	/
总分					100	99.98	

## 附件 4—10

###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株洲市环保局老院子“三供一业”改造经费（年中追加财政承担部分预算）							
主管部门	资环科			实施单位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3.69	43.69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43.69	43.69	10	100%	1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市环保局老院子水电改造，建立专门户头，原环保局水电户头销户，实现脱钩。			1.完成供电改造 168 户，其中，居民户数 152 户，楼道户数 12 户，办公楼户数 2 户，公共照明 2 户。2024 年 4 月 20 日进场，2024 年 5 月 30 日完工，2024 年 5 月 31 日验收。 2.完成供水改造 162 户，其中，居民户数 152 户，消防表 10 户。2023 年 10 月 25 日进场，2023 年 12 月 20 日完工，2024 年 1 月 4 日验收。物业分离改革，小区业委会成立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负担费用。3.实现与市生态环境局脱钩。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 原因 分析 及改 进 措施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供电改造	完成老院供 电改造	完成供电改造 168 户，其中，居民户数 152 户，楼道户数 12 户，办公楼户数 2 户，公共照明 2 户。	10	10	
			供水改造	完成老院供 电改造	完成供水改造 162 户，其中，居民户数 152 户，消防表 10 户。	10	10	

		质量指标	通过验收	完成“三供一业”改造，通过验收，实现与市生态环境局脱钩。	已通过验收，实现与市生态环境局脱钩。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1年	≤1年	10	10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机关及老院住户负担	通过完成“三供一业”改造，减轻水电维修损耗成本，减轻机关及老院住户负担。	完成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消除社会矛盾	完成“三供一业”改造，改善老院供水供电硬件设施，消除社会矛盾。	完成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水电损耗，节约资源	通过“三供一业”改造，减少因设施故障引起的水电资源浪费	完成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电规范管理	通过“三供一业”改造，加强后续相关管理	持续进展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满意度	≥95	≥95	5	5		
		群众满意度	≥95	≥95	5	5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改造金额	财政补助改造金额≤43.60万元	财政补助改造金额≤43.60万元	7	7		
	社会成本指标	老院住户支持配合度	100%	100%	6	6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改造过程中突发事件风险控制率	100%	100%	7	7		
总分					100	100		

## 附件 4—11

###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2023 年湘赣渌水流域跨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上年结转资金）						
主管部门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9.85	49.85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49.85	49.85	10	100%	1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贯彻落实长江流域共抓大保护的方针，积极推广“南阳实践”经验应用，检验《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江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文件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强化两省联动、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完善两省应急指挥组织体系与应急机制，增强相关单位和人员对应急预案、响应程序、应急设备的熟悉程度，逐步提升渌水流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和响应能力，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达到了预期目标。本项目前期准备充分，结果圆满；效果显著，影响广泛。通过演练，检验了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发现了其中的不足之处，提高了应急队伍的实战能力和各相关部门的协同作战能力。通过演练，为省市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供了蓝本，积累了经验。同时，对于各企事业单位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开展各类应急演练也具有重要借鉴意义。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演练 策划	1 次	1 次	5	5	
		应急演练 现场准备	1 次	1 次	5	5	
		现场应急 演练实施	1 次	1 次	5	5	

(40 分)	质量指标	应急演练脚本及实施方案实操性	100%	100%	10	10	
		应急演练现场准备及实施失误率	0	0	5	5	
		应急演练脚本及实施方案	2023 年 10 月底	2023 年 10 月完成	5	5	
		应急演练策划及现场准备、实施	2023 年 11 月底	2023 年 11 月 14 日完成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锻炼队伍	通过演练，进一步增强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快反能力和实战能力，充分发挥新装备、新技术在突发环境安全事件处置工作中的作用，明确各级职责，规范应急响应程序。	通过演练，进一步增强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快反能力和实战能力，充分发挥新装备、新技术在突发环境安全事件处置工作中的作用，明确各级职责，规范应急响应程序。	20	20
	( 10 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各项服务完成程度	100%	100%	10

			检验预案	通过演练，检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实用性 和衔接性；进一步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提高预案的针对性 和可操作性。	通过演练，检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实用性 和衔接性；进一步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提高预案的针对性 和可操作性。	5	5	
	社会成本 指标		完善机制	完善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处置联动机制，健全各级应急管理机构之间、应急管理机构与处置队伍之间的工作机制、信息报告制度，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区域协同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建立并完善事故现场救援队伍协调指挥制度	完善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处置联动机制，健全各级应急管理机构之间、应急管理机构与处置队伍之间的工作机制、信息报告制度，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区域协同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建立并完善事故现场救援队伍协调指挥制度	5	5	
	生态环境 成本指标	/	/	/	/	/	/	
总分					100	100		

## 附件 4—12

###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土壤污染地块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2022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结转资金）							
主管部门	资环科			实施单位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6.569	108.5729	108.5729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246.569	108.5729	108.5729	10	100%	1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基本完成 11 地块土壤污染地块详细调查工作，开展风评工作			完成了 11 地块土壤污染地块详细调查与报告编制工作，通过评审地块已开展风评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完成土壤污染地块勘查、采样检测，编制详细调查报告	11	10	20	18	1 地块暂不具备调查条件，跟进情况如无法进行则中止此地块调查。
			地块详细调查报告审查通过	5-11	7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按时间节点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周边村民就业	带动周边村民就业	带动周边村民就业	5	5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谐	助力提高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提高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工作的支持度和满意度	完成	5	5	
	生态效益指标	确定污染范围、程度和风险水平	确定污染地块的污染程度及范围,确定地块风险水平,确定地块修复污染物及目标值,为开展区域生态环境治理工作 <sup>[P-SEP]</sup> 提供依据	完成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情况	通过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的实施,积累相关工作经验,提升区域环境监管能力	完成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污染地块周边群众满意度、主管部门满意度	≥ 90%	达到	10	10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人工费、资料收集、报告编制及专家评审等费用	控制在预算金额内完成此项审核工作。	达到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	/	/	/	/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	/	/	/	/	/
总分					100	98	

## 附件 4—13

###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株洲市重型柴油车安装远程在线监控设备专项（2022 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结转资金）						
主管部门	资环科			实施单位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20.32	20.32	10	100%	10	
	年度资金总额	20.32	20.32	10	100%	1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株洲市的重型柴油车安装 OBD 设备及进行数据服务并建设重型柴油车 OBD 远程监控管理平台，包括 1000 套 OBD 车载终端（含 1 年的质保服务，3 年的维护服务）、3 年车载终端信息流量服务、1 个配套监控平台（含 3 年平台维护服务）、1 套国产数据库软件、3 套国产操作系统及监控平台的系统集成。			完成 150 套 OBD 车载终端及信息流量服务，完成建设重型柴油车 OBD 远程监控管理平台。持续推进安装进度，为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对环卫、物流、校车等“用车大户”柴油车的监管执法提供强力依据，为打好柴油车污染治理战役奠定坚实的基础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安装 1000 套 OBD 车载终端及信息流量服务	安装 1000 套 OBD 车载终端及信息流量服务	150	4	2
			建设重型柴油车 OBD 远程监控管理平台	建设重型柴油车 OBD 远程监控管理平台	完成	4	4

<b>(40 分)</b>	<b>产出指标</b>	<b>数量指标</b>	平台				
			部署 1 套国产数据库软件	部署 1 套国产数据库软件	完成	4	4
		<b>部署 3 套国产操作系统</b>	部署 3 套国产操作系统	完成	4	4	
		<b>OBD 车载终端及信息流量服务正常运行</b>	全年稳定运行	完成	4	4	
	<b>质量指标</b>	<b>重型柴油车 OBD 远程监控管理平台正常运行</b>	全年稳定运行	完成	4	4	
		<b>配套国产数据库正常运行</b>	全年稳定运行	完成	4	4	
		<b>3 套国产操作系统正常运行</b>	全年稳定运行	完成	4	4	
	<b>时效指标</b>	安装远程车载终端设备的柴油车辆数据进行分析（包括车辆的实时位置、污染物的排放占比等信息），同时结合车辆基础数据信息对车辆的品牌型号、排放阶段、注册登记日期、所属企业单位等进行统计	平台实现对各种数据的存储、备份并且保证检测记录查询在 3 秒内响应，日报统计在 10 秒内的响应。一般 10 万条数据的简单查询及统计 10 秒内响应，百万条数据的查询及统计 20 秒内响应。确保采集的数据全面准确，遵循及符合 HJ1239-2021 对重型排放柴油车的 OBD 加装监控要求。确保数据传输过程中的数据安全，确实做到数据加密解密传输。确保大数据平台性能的稳定，满足不低于 10000 台车辆在线运营的设计要求和存储要求。	完成	8	8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以最少成本,最大限度地控制和减少在用车污染	以最少成本,最大限度地控制和减少在用车污染	完成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市民身体健康	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市民身体健康	完成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削减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总量	削减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总量	完成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改善环境质量,为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保障。	持续稳定改善我市环境质量	改善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10	10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金额内完成此项工作	控制在预算金额内完成此项工作	完成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	/	/	/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对区域重型柴油车进行监测	加强株洲市环境应急能力和预警预报能力水平,持续改善我市生态环境	完成	10	10	
总分					100	98	

## 附件 4—14

###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株洲市大气污染防治检测监管能力提升项目（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资环科			实施单位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298.83	298.83	298.83	10	100%	10	
	年度资金总额	298.83	298.83	298.83	10	100%	1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株洲市大气污染防治检测监管能力提升项目”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1个交通污染源监测站，2套颗粒物激光雷达检测系统，配备15套手持式 VOCs 检测设备及10套手持式机动车尾气检测设备。），提升株洲市大气环境监测服务水平，完善生态环境空气监测工作责任体系，持续改善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实现2025年株洲市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类达标城市目标。			完成项目采购、预算追加程序，根据合同要求支付298.83万元货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交通污染源 监测站	1个	0	3	0	跨年项目， 2024年9月完 成预算追加及 采购程序
			颗粒物激光 雷达检测系 统	2套	0	3	0	跨年项目， 2024年9月完 成预算追加及 采购程序
			手持式 VOCs 检测设备	15套	15套	5	5	
		质量指标	手持式机动 车尾气检测 设备	10套	10套	4	4	
	时效指标	产品质量达 标	质量达标	达标	8	8		
		通过市局验 收	通过验收	部分验收	7	5		
	完成时限	2024年9 月-2025年 9月	≤1年	10	10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环境，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区域环境改善，区域形象、价值提升，营商环境得到优化，为进一步发展带来新的经济增长点。	改善生态环境环境，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生态环保意识	提升	提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	提升	提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环境质量整体提升，实现生态环境与经济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5	5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总费用不超过当年下拨资金。	≤ 298.83万元	= 298.83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无	/	/	无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	/	/	无	/	
总分					100	94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

## 附件 4—15

###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芦淞分局专项工作经费（区政府结算上解资金）						
主管部门	资环科			实施单位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29.73	29.71	10	99%	9.9
	年度资金总额		29.73	29.71	10	99%	9.9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完成执法监测和应急监测；2.防治破坏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护栏。监管保护区防治污染情况，完成年度考核目标。3.决株洲八中国控点楼下存在 2 家茶餐吧油烟污染问题。			1.完成应急监测和执法监测，为执法工作提供支撑。2.全区主要地表水体水质、湘江断面水质均稳定达到国家 II 类水质标准，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加强四水厂和大京水库两个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日常巡查监管。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巡查 150 余次，修复破损的护栏 80 余处；规范树立排口标识标牌 50 余个。3.八中站点楼下“梦航语茶”，“春满湘茗”两家茶馆已停止燃气供应，切断了油烟管道。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应急监测、 执法监测次 数	行政执法过 程中应急监测 20 次	完成	5	5

		湘江株洲段 饮用水源保 护区内，保 护区隔离护 栏，保护区 内垂钓游泳	年度巡查不低 于 140 次	150 次	5	5	
		数量指标 解决株洲八 中国控点楼 下存在 2 家 茶餐吧油烟 污染问题。	2 家	2 家	5	5	
		质量指标 改善水环境 质量一级饮 用水源保护 区上游 1000 米下游 200 米安装永久 防护栏及智 能监控系统	达标 改善	达标 改善	5	5	
		解决株洲八 中国控点楼 下存在 2 家 茶餐吧油烟 污染问题。	完成	完成	5	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 年	≤1 年	10	10	
		经济效 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环境，助力优 化营商环境。	区域环境改善，区域 形象、价值提升，营 商环境得到优化，为 进一步发展带来新 的经济增长点。	提升	5	5	
		效益指标 (20 分) 社会效 益指标 环境质量持续 改善，营造良 好环保氛围。	加大宣传力度，营造 良好环保氛围。	饮用水源保护 区护栏修复， 提升生态环境 保护工作社会 影响力。	5	5	
		生态效 益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全区主要地 表水体水 质、湘江断 面水质均稳 定达到国家 II类水质标 准，集中式	5	5	

					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提高环境污染防治积极性, 推动生态环境持续提升。	提升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geq 90\%$	$\geq 90\%$	$\geq 90\%$	5			
		主管部门满意度 $\geq 90\%$	$\geq 90\%$	$\geq 90\%$	5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总费用不超过年初预算。	$\leq 29.72$ 万元	$\leq 29.72$ 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无	/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	/	/				
总分					100	99.9		

## 附件 4—16

###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荷塘分局专项工作经费（区政府结算上解资金）						
主管部门	资环科			实施单位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15	14.96	10	99%	9.9
	年度资金总额		15	14.96	10	99%	9.9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大气、水、土壤等环境污染防治及配合环保督察等工作，解决区域重点环境问题，有效改善辖区生态环境质量。			空气环境质量：2024 年，1-9 月，荷塘区空气优良天数为 253 天，优良率 92.3%，较上年同期增加 4%，增加 12 天。PM2.5、PM10、O3 分别为 $34 \mu\text{g}/\text{m}^3$ 、 $49 \mu\text{g}/\text{m}^3$ 、 $140 \mu\text{g}/\text{m}^3$ ，较上年同期相比，呈下降趋势，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3.35，居城区第二。水环境质量：湘江白石国控断面继续保持 II 类水质，城市水质综合指数 (CWQI) 3.29。土壤环境质量一直安全稳定。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空气优良天数	250 天	253 天	5	5
			空气优良率	$\geq 90\%$	$\geq 90\%$	5	5
		数量指标	城市水质综合指数	( CWQI ) 3.29	( CWQI ) 3.29	5	5

		质量指标	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考核排名靠前	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3.35, 居城区第二	5	5	
			PM2.5、PM10、O <sub>3</sub>	同比下降	别为 34 $\mu$ g/m <sup>3</sup> 、49 $\mu$ g/m <sup>3</sup> 、140 $\mu$ g/m <sup>3</sup> , 较上年同期相比, 呈下降趋势	5	5	
			水环境质量	湘江白石国控断面继续保持 II 类水质	保持	5	5	
		土壤环境质量	保持安全稳定	安全稳定	5	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 1 年	≤ 1 年	5	5	
效益指标 (2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环境,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区域环境改善, 区域形象、价值提升, 营商环境得到优化, 为进一步发展带来新的经济增长点。	提升	5	5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营造良好环保氛围。	加大宣传力度, 营造良好环保氛围, 提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社会影响力。	提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改善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提高环境污染防治积极性, 推动生态环境持续提升。	提升	5	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 90%	5			
		主管部门满意度 ≥ 90%	≥ 90%	≥ 90%	5			
成本指标 (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总费用不超过年初预算。	≤ 15 万元	≤ 15 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无	/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	/	/				
总分					100	99.9		

## 附件 4—17

###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荷塘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项目（区政府结算上解资金）							
主管部门	资环科			实施单位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荷塘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15	14.96	10	99.7%	9.97	
	年度资金总额		15	14.96	10	99.7%	9.97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荷塘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并通过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专家评审				《荷塘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按时完成，并通过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专家评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规划文本	1本	1本	5	5	
			规划研究报告	1本	1本	5	5	
			规划图集	1本	1本	5	5	
	质量指标	市级预审	通过	通过	5	5		
		省级审核	通过	通过	10	10		
	时效指标	提交预审材料	按时	按时	5	5		
		提交审核材料	按时	按时	5	5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居民可支配收入	增加	增加	2	2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生态环境意识	提升	提升	3	2	进一步加大民众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力度
			人居环境	改善	改善	3	3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	提升	提升	3	3	
			生态环境风险	有效控制	有效控制	3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3	3		
		生态效益转化为经济效益	提升	提升	3	2	进一步拓宽转化通道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生态文明建设满意度	≥ 90%	≥ 95%	5	5	
		生态文明建设参与度	≥ 90%	≥ 94%	5	5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破坏经济损失事件	不发生	未发生	6	6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信访案件办结率	100%	100%	6	6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提升	提升	8	8
总分					100	98	

## 附件 4—18

###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仙庾镇黄塘村污染农田修复技术中试项目（荷塘分局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区政府结算上解资金）						
主管部门	资环科			实施单位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荷塘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117.61	117.61	10	100%	10
	年度资金总额		117.61	117.61	10	100%	1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初步开展 90 亩镉污染农田治理修复：1. 进一步优化富集植物联合微生物标准化田间种植管理工作及镉富集植物的资源化利用方式。2. 采用“富集植物 + 功能性微生物”修复技术进一步降低土壤总镉含量。			通过富集植物种植管理、肥料施用、冬季油菜种植管理，对富集植物资源化利用情况监测研究，实现田间实施管理及优化、富集植物回收与资源化利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治理修复面积	90 亩	90 亩	6	6
			基肥施加量	40 千克/亩	40 千克/亩	6	6
			追肥施加量	20 千克/亩	20 千克/亩	6	6
			激活剂投入量	50 千克/亩	50 千克/亩	6	6
	质量指标	富集植物资源化利用率	100%	100%	6	6	
		通过阶段验收	通过	通过	6	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 2 年	大于 2 年	4	2	未达到序时进度
	效益指标 (2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土壤治理，增加居民可支配收入	增加	增加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生态环保意识	提升	提升	2.5	1.5
			人居环境	改善	改善	2.5	2.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	提升	提升	2.5	2.5

		生态环境风险	有效控制	有效控制	2.5	2.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效益转化为经济效益	持续转化	持续转化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90%	5	5	
		群众满意度	≥90%	≥90%	5	5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破坏经济损失事件	不发生	未发生	6	6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信访案件办结率	100%	100%	6	6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提升	提升	8	8	
总分					100	97	

## 附件 4—19

###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项目（区政府结算上解资金）							
主管部门	资环科			实施单位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8.8	8.68	10	98.64 %		
	年度资金总额		8.8	8.68	10	98.64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石峰区 43 处入河排污口水质检测和部分入河排污口的溯源，并进行取样检测，具体因子为 PH、色度、SS、COD、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BOD5 等。			完成石峰区 43 处入河排污口水质检测和部分入河排污口的溯源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检测排口数	对石峰区 43 处入河排污口水质检测	已完成石峰区 43 处入河排污口水质检测	8	8	
			监测项目	PH、色度、SS、COD、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BOD5	已完成监测	8	8	
	质量指标	生态环境调查		对石峰区 43 处入河排污口水质检测和部分入河排污口的溯源，并进行取样检测	已完	8	8	

		确定石峰区入河排污口整治清单	根据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湘江干流已完成整治入河排污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株生环委办〔2023〕46号)要求	已完成石峰区43处入河排污口水质检测	8	8	
	时效指标	监测时间	2024年12月前	2024年12月前	4	4	
		入河排污口的溯源时间	≤1年	≤1年	4	4	
效益指标(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环境质量,城市影响力	改善环境质量,提高城市影响力	提高	5	5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质量	改善环境质量	改善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对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数据支撑	对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数据支撑	对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数据支撑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城区环境质量满意度	≥90%	≥90%	10	10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金额内完成此项工作。	控制在预算金额内完成此项工作。	8.5187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	/	/	/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	/	/	/	/	
总分					100	99.67	

## 附件 4—20

###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入河排污口标示牌制作费项目（区政府结算上解资金）						
主管部门	资环科			实施单位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9.27	8.69	10	93.74%	9.37
	年度资金总额		9.27	8.69	10	93.74%	9.37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石峰区 64 处入河排污口树立标示牌			按照“一口一牌”规范要求完成 64 处入河排污口标识牌设立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数量指标	设立排口数量	按照“一口一牌”规范要求完成 64 处入河排污口标识牌设立工作	完成 64 处入河排污口标识牌设立工作	7	7	
	产出指标 (40 分)	标识牌设立	50 块标示牌设立	已完成	7	7	
	质量指标	标示牌设立标准	14 块面牌需要更新	已完成	7	7	

		入河排污口样式及要求	根据《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排污口分类》( HJ1312-2023 )完成 64 个入河排污口的标示牌树立	已完成石峰区 50 块标识牌进行树立 , 14 块面牌进行更换	6	6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 年	≤1 年	6	6	
效益指标 ( 20 分 )	经济效益指标	环境质量 , 城市影响力	改善环境质量 , 提高城市影响力	提高	5	5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质量	改善环境质量	改善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对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数据支撑	对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数据支撑	对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数据支撑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5	5	
满意度指标 ( 10 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城区环境质量满意度	群众对城区环境质量满意度	群众对城区环境质量的改善满意度增加	10	10	
成本指标 ( 20 分 )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金额内完成此项工作。	控制在预算金额内完成此项工作	8.69 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	/	/	/	/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	/	/	/	/	/
总分					100	99.86	

## 附件 4—21

###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天元分局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资金（区政府结算上解资金）						
主管部门	资环科			实施单位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120	65.24	10	54.4%	5.4
	年度资金总额		120	65.24	10	54.4%	5.4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环境监控、监测管理，大气、水、土壤、固废等环境污染防治，解决区域重点环境问题，提升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1.空气质量排名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空气综合指数为 3.76，综合指数排名城区第二。优良天数为 314 天，优良率为 85.8%，PM2.5 浓度为 38 微克/立方米，O3 浓度为 144 微克/立方米。2.水环境质量状况。全区主要地表水体水质、湘江断面水质均稳定达到国家II类水质标准，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3.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全区土壤环境安全可控，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和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分别达到 93%以上和 100%。4.环境风险状况。全区未发生因环境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重大突发事件和负面舆情事件。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指数	达到考核目标	空气综合指数为 3.76，综合指数排名城区第二。优良天	4	4

效益指标 (20分)	数量指标	水污染防治相关指数	达到考核目标	数为 314 天，优良率为 85.8%，PM2.5 浓度为 38 微克/立方米，O3 浓度为 144 微克/立方米	4	4	
				全区主要地表水体水质、湘江断面水质均稳定达到国家 II类水质标准，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geq 93\%$	$\geq 93\%$	4	4	
		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100%	4	4	
		数量指标	环境风险状况	环境风险状况为 0	0	4	4
		质量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	改善	改善	5	5
			水环境质量	改善	改善	5	5
			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安全可控	安全可控	5	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leq 1$ 年	$\leq 1$ 年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区域环境改善，区域形象、价值提升，营商环境得到优化，为进一步发展带来新的经济增长点。	提升	5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营造良好环保	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环保氛围。	持续改善	5	5

			氛围。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持续改善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提高环境污染防治积极性，推动生态环境持续提升。	提升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5	5	
		主管部门满意度	≥ 90%	≥ 90%	5	5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总费用不超过年初预算。	≤ 120 万元	≤ 120 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无	/	/	/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	/	/	/	/	
总分					100	95.4	

## 附件 4—22

###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污染防治及监管工作经费（区政府结算上解资金）						
主管部门	资环科			实施单位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82.13	54.86	10	66.8%	6.68
	年度资金总额		82.13	54.86	10	66.8%	6.68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环境监控、监测管理，大气、水、土壤、固废等环境污染防治，解决区域重点环境问题，提升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1.完成执法过程中的应急检测和园区监测。2.全区主要地表水体水质、湘江断面水质均稳定达到国家II类水质标准，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100%。3.全区土壤环境安全可控，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和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分别达到93%以上和100%。4.按质按量完成应急演练工作。为株洲高新区园区生态环境安全区支撑。全区未发生因环境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重大突发事件和负面舆情事件。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湘江株洲段 饮用水源保 护区内，保 护区隔离护 栏，保护区 内垂钓游泳 等问题巡查	年度巡查不低 于 60 次	70 次	6	6

			次数					
			3 年应急演练	年度不低于 1 次	3 次	6	6	
			数量指标	园区检测	行政执法过程中应急监测 30 次，高新区园区（工业园）检测 1 次	完成	6	6
			质量指标	监测质量	达标	达标	6	6
				改善水环境质量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上游 1000 米下游 200 米安装永久防护栏及智能监控系统	改善	改善	6	6
				五好园区要求完成高新区园区一区三园应急演练	完成生态环境应急演练	完成	6	6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 1 年	≤ 1 年	4	4
效益指标 (2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环境，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区域环境改善，区域形象、价值提升，营商环境得到优化，为进一步发展带来新的经济增长点。		提升	5	5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营造良好环保氛围。	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环保氛围。	饮用水源保护区护栏修复，提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社会影响力。	5	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全区主要地表水体水质、湘江断面水质均稳定达到国家	5	5		

				II类水质标准，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提高环境污染防治积极性，推动生态环境持续提升。	提升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5		
		主管部门满意度	≥ 90%	≥ 90%	5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总费用不超过年初预算。	≤ 82.13 万元	≤ 82.13 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无	/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	/	/			
总分					100	96.68	

## 附件 4—23

###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华里水质自动站迁建项目（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资环科			实施单位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50	50	10	100%	10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10	100%	1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华里水质自动站新址“四通一平”、站房和仪器设备搬迁、仪器设备调试			2025 年 4 月底已完成水质自动站站房和设备的搬迁，目前正在设备调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华里水质自动站迁建	1 座	1 座	10	10
		质量指标	水质自动站正常运行	验收合格	设备正在调试	15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	预计 2025 年 5 月中旬正常运行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环境质量与经济	实现环境质量与经济	实时监测，有效	5	5

<b>(20 分)</b>	<b>济发展双促进、双提升</b>	<b>济发展双促进、双提升</b>	<b>降低了对污染源管控成本</b>			
	<b>社会效益指标</b>	提升人民群众生活质量, 优化营商环境	提升人民群众生活质量, 优化营商环境	科学预警、分析研判, 为水环境管控提供科学依据, 减少对企业的正常经营的影响	5	5
	<b>生态效益指标</b>	水环境质量改善	水质达到 III类以上	2024 年茶陵县境内省控断面均达到 II类水质	5	5
	<b>可持续影响指标</b>	持续改善环境水环境质量	持续改善环境水环境质量	做好基础保障、做好科技支撑, 可长期支撑开展精准防治。	5	5
<b>满意度指标 (10 分)</b>	<b>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b>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b>成本指标 (20 分)</b>	<b>经济成本指标</b>	50 万元	50 万元	5 万元	20	20
	<b>社会成本指标</b>	/	/	/		
	<b>生态环境成本指标</b>	/	/	/		
<b>总分</b>					100	100

## 附件 4—24

###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醴陵市官庄镇潭塘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帮扶资金建设袁溪谷游客接待中心项目（市本级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醴陵市官庄镇潭塘村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4 5	4 5	10	100%	1 0
	年度资金总额		4 5	4 5	10	100%	1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利用好帮扶资金建设潭塘村袁溪谷游客接待中心，提升生态旅游景点形象。			按质按量完成各项工作。为潭塘村袁溪谷生态旅游，提升村集体经济打下良好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袁溪谷游客接待中心	1 座	1 座	15	15
		质量指标	经济适用， 安全便民	严格按建 设标准实 施	100% 按标准实 施	15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 年	2024 年1月1 日 - 20 24年1 月30 日	10	10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村集体资产	村集体经济与村民庭园经济共同发展	村集体经济与村民庭园经济均得到提升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游客和群众	方便村民和游客	提升村民和游客获得感,幸福感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发展生态旅游	保护袁溪谷和涧江河水生态	袁溪谷和涧江河水生态将长期得到较好保护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改善涧江河水水质	持续改善涧江河水水质	改善涧江河水水质,提升官庄水库水质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金额	≤45万元	≤45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	\	\	\	\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	\	\	\	\	\
总分					100	100	

附件 4—25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 名称	下达预拨 2024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 转移支付 )						
主管部门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0	0	0			
	上年结转金额	0	0	0			
	其它资金	0	6764	865			
	年度资金总额	0	6764	865	10	12.00%	1.2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省控地表水断面达到III类 ,县级及以上饮 用水水源地达标率 100%。			2024 年我市 31 个省控地表水断面均达到III类 及以上 ,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 100%。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实施地表 水污染防治 项目	6 个	6 个	8	8.00
			新增湿地 面积( m <sup>2</sup> )	104928	54000	8	4.00
			生态缓冲 带等恢复 面积( m <sup>2</sup> )	211244	110300	8	4.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0	6	3.00	下一步将加快进度，确保按计划完工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 年	≤2 年	10	10.00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地方和社会水污染防治投入	650 万元	650 万元	4	4.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水生生态质量，实现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达到	达到	4	4.00	
	效益指标		地表水环境质量优良率	100%	100%	3	3.00	
		生态效益指标	劣 V 类水质断面数量	0	0	3	3.00	
			地市级饮用水水源达标率	100%	100%	2	2.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省内市县覆盖率）	全覆盖	全覆盖	4	4.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境改善满意度	≥90%	≥9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按照专项资金使用办法执行	按照专项资金使用办法执行	20	2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 环境 成本 指标						
		总分			100	80.20		

附件 4—26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拨付芦淞区 2024 年“六五”世界环境日活动经费 40 万元						
主管部门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株洲市芦淞区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40	40			
上年结转金额		0	0	0			
其它资金		0	0	0			
年度资金总额		0	40	40	10	100.0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2024 年度“六五”环境日主场宣传活动。			开展了 2024 年株洲市六五环境日主场活动，先后创作出了《美丽中国绿色家园》《水月湘江》等一大批极具株洲特色的文化产品，累计吸引群众 138.7 万人次，获得上级领导和社会各界的高度肯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场活动次数	1 场	1 场	10	10.00
			互动人次	138.7 万人次	138.7 万人次	10	10.00
	质量指标	成功举办	活动圆满成功	获得上级领导和社会各界的高度肯定	10	10.00	
		按期完成	按期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知名度和影响力，促进消	提升知名度和影响力，促进消	累计吸引群众 138.7 万人次，促	5	5.00

		费	费	进消费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关注度	公众关注度	累计吸引群众138.7万人次,获得较大关注	5	5.00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生态文明理念,提升公众环保意识	加强生态文明理念,提升公众环保意识	通过宣传,加强了生态文明理念,提升了公众环保意识	5	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环保意识持续提升	环保意识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5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不超过40万元	不超过40万元	40万元	20	2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总分					100	100.00	

## 附件 4—27

###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2号喷涂车间 VOCs 废气深度治理改造项目(大气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湖南利德金属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计划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工艺,对2号喷涂车间挥发性有机物进行处理升级改造,使处理效率提高到98%左右, VOCs 排放浓度 $\leq 25 \text{ mg/m}^3$ 。2、项目改造完成后, VOCs 年排放总量将减少 9.9 吨。			1、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工艺治理2号喷涂车间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浓度 $\leq 25 \text{ mg/m}^3$ 。2、VOCs 年排放总量减少 9.9t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干式过滤器 7 套、活性炭吸附床 8 套、催化燃烧设备 1 套	干式过滤器 7 套、活性炭吸附床 8 套、催化燃烧设备 1 套	完成	10	10	
			采用催化燃烧废气处理工艺,有效提高处置效率	采用催化燃烧废气处理工艺	完成	20	2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4 年	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危废(废活性炭)产生量	活性炭有效使用寿命延长,减少危废产生量	完成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厂区周边环境	减少排污,改善厂区周边环境	完成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 VOCs 排放总量	减少 VOCs 排放总量 9.9t/a	完成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治理设备持续稳定性	能够长期稳定高效运行	完成	5	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善员工作业施工环境	改善员工作业施工环境	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20 分) )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总投资	预算总投资 450 万	完成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进一步改善周边居民生活环境	进一步改善周边居民生活环境	完成	5	5	
		总分				100	100	

# 2024 年度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 （一）主要职责

1. 负责拟定全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工作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的名义统一执法，负责市本级及市辖区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权能。
3. 负责协调跨区域、跨流域的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工作；负责跨区域、跨流域环境污染事件、生态破坏事件、环境污染纠纷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4. 负责县市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的指导、稽查、考核工作；负责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稽查工作。
5. 负责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作。
6. 负责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司法工作衔接。
7. 完成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单位机构、人员情况

本单位为株洲市生态环境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属于副处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共有编制人数138人，实有人数53人(不包含渌口执法大队8人)。内设内设机构及执法大队共14个，分别为：办公室、党务工作科、稽查科、综合执法科、污染投诉管理科、执法协调科、天元执法大队、芦淞执法大队、荷塘执法大队、石峰执法大队、渌口执法大队、直属执法一大队、直属执法二大队、直属执法三大队(市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办公室)。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一) 基本支出情况

2024年预算收入1735.1万元，其中年初预算1735.1万元其他资金来源0万元。

2024年支出1683.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95.21万元，项目支出288.48万元。

### (二) 项目支出情况

2024年项目预算收入305万元，其中年初预算305万元。2024年项目支出288.48万元，结余结转16.52万元。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2024年我单位要求各专项资金使用部门认真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严格按照规定使用专项资金。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 **六、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包含单位管理的公共专项）**

#### **（一）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保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对恶意环境违法行为始终保持“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对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省委专项巡查及人大执法检查交办的重点问题，群众反映强烈的信访问题及各方面关注度高的环境违法问题，采取专案专办、提级办理等形式，一查到底。

2.强化执法办案调度督办。对湘江干流入河排污口等各类专项行动、省厅交办案件、市政府领导批示要求落实情况进行定期调度，对于整治进度滞后、办理力度不够、任务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共计下达5份提醒函，推动工作顺利完成。

3.理顺执法办案工作机制。组织深入学习《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实施细则》等规定，每半年组织开展案卷评查，规范执法办案行为、提高案卷质量；持续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积极对接公检法部门，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对构成环境违法犯罪的单位和个人坚决移送公安，

2024年度办理“两打”案件2起。湖南、江西两省生态环境厅在我局举行湘赣两省边界区域生态环境联防联控工作，标志着湘赣两省在落实跨省界区域联防联控和“一河一策一图”实践运用上迈出坚实步伐。

4.优化执法监管方式。制定《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统筹专项行动、投诉处理、部门联合执法等工作，将其作为执法检查的基本手段和方式，落实扫码入企要求。规范执法行为，减少检查频次，强化部门联合执法，坚持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及时调整执法正面清单，对83家纳入正面清单企业，做到无事不扰。

5.加大对企帮扶力度。坚持包容审慎差异化执法，大力推行轻微违法免罚、公开道歉承诺轻罚机制，先后对51家企业予以免罚，涉及金额423万元。针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弄虚作假问题，在严肃查处同时，召开警示教育和普法大会，坚持教育与惩戒并进，温暖帮扶机构发展。

6.稳妥抓好信访举报。全年共受理环境问题投诉2650件，所有投诉均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处理有结果，及时受理率、办结率均为100%。我局12369平台账号活跃度在全国排名靠前。我市未因信访问题处理不当而引发规模集体上访和造成恶性事件，中央和省级交（督）办件全部办结。

7.助力打好蓝天保卫战。下发《关于开展2024年株洲市大气监督帮扶专项行动的通知》、《关于重污染天气应急响

应期间专项执法的通知》等文件，成立专项执法组，对城区重点区域、砖瓦窑等重点行业开展不间断检查，最大限度加强减排力度。

8.助力打好碧水保卫战。以湘江为重点深入开展枯水期水污染专项执法，确保水环境安全。克服财政压力大、施工周期长、整治面积大等困难，强力开展湘江干流入河排污口整治，2024年度完成17个整治任务。将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整治纳入省重点民生实事，提前完成炎陵县5个饮用水水源地整治项目；将涉重、高氯酸盐企业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印发《关于开展高氯酸盐企业专项执法的通知》，采取分局全覆盖、市局抽查的方式开展检查。分局检查企业共计194家，市局水科、支队对重点企业抽查19家次。加强医疗机构和医废监管，对医废中心开展检查5次，联合卫健委对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开展检查，共检查6家医院，发现2个问题。

9.助力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开展涉重企业专项执法检查，进一步加强涉重企业的监管，将涉重纳入“双随机、一公开”重点企业库，对风险高、守法意识差的涉重企业提高检查频次。2024年度共计对涉重企业开展检查62家次，发现问题24个。

10.扎实开展其他重点专项执法。持续开展打击机动车检测机构、第三方服务机构弄虚作假、“双打”等各类专项执法

行动10余项次，立案84起，移送案件3起，发布典型案例26起。其中株洲市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使用OBD作弊器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案、株洲市某公司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案作为典型案例被省厅采纳；深入开展利剑专项行动。对4个领域12个类别的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开展地毯式排查，全市共摸排重大环境风险隐患124项，已全部整改完成，9类任务已全覆盖。实行有奖举报奖励制度，2024年度有奖举报24起，发放奖金8800元，及时有效解决影响群众生活的环境突出问题；持续开展专项执法行动。

11.推进执法能力建设。制定《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单位建设方案（2022—2025）》，2024年度，基本完成规范化单位创建验收授牌，目前正在进一步完善执法装备配备。我市本着执法装备实用性、经费集约性原则，投入300多万元采购了移动执法箱、执法一体化终端、个人防护箱、红外摄像机、快速检测包等执法装备，高标准打造执法装备室、执法办案室、衣帽室等，不断夯实执法队伍的硬件保障。

12.深化执法大练兵活动。我市坚持全年练兵、全员练兵，制定印发了《2024年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活动方案》，先后以非现场执法、市内交叉执法的方式，检查企业14家，立案查处5家，对9家予以指导帮扶。同时，针对电力大数据、在线监控执法短板，我市专门聘请专家进行培训并

开展实战演练。本年度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比武中，株洲市获综合执法类比赛团体三等奖，2人获个人二等奖；近几年来，投入96.4万元，为全市生态环境系统253名执法人员配发执法制式服装，同时对于新晋执法队伍人员服装纳入2025年度申报采购计划。

13.加快执法队伍建设。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等形式，深入开展执法工作培训。先后选派60余名执法骨干赴部、省培训，组织市、县开展业务培训20余次，实现每名执法人员培训2次以上要求；坚持把纪律和规矩这条“高压线”挺在前面。

## （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2024年总项目预算收入305万元，其中年初预算305万元。2024年项目总支出288.48万元，总结余结转16.52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 （1）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事务经费

项目预算收入102万元，其中年初预算102万元。2024年支出100.14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我单位综合执法工作正常运转，包括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及劳务费等。

### （2）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专项资金

项目预算收入193万元，其中年初预算193万元。2024年支出187.46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机构规范化单位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工作。生态环境保护综

合执法机构规范化单位建设主要包括专用设备购置费用；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工作支出主要包括污染源执法监测、应急监测服务费用、株洲市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年生态环境执法支撑专项服务费用、株洲市2024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技术咨询服务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差旅费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2024年项目资金结余5.54万元，主要原因是省厅未统一换发制服，被装购置费未支出。我单位项目执行情况较好，加强了环境执法力度和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规范全市环境监管行为，进一步推进我市环境保护工作。

### （3）有奖举报奖金

项目预算收入10万元，其中年初预算10万元，2024年支出0.88万元。根据《株洲市公众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奖励试行办法》的规定，为了加强我市生态环境工作的社会监督，鼓励群众举报环境违法行为，提升广大群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并及时有效解决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的环境突出问题，我局联合市公安局、市城市综合执法局积极行动，2024年共立案查处群众投诉的24起生态环境相关违法行为，发放群众举报奖金共计0.88万元。有效降低了我市环境违法行为的发生，不断改善和提升环境质量，确保了生态环境安全。

##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有待完善；干部职工对建立内部控制理

解不够，内部控制氛围有待提高；预算作用和预算执行力有待加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待加强。

##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 （一）推进制度建设

结合我单位的实际情况，全面梳理业务流程，明确业务环节，分析风险隐患，完善风险评估机制，制定风险应对策略，确保内部控制实施工作平稳、有序、顺利进行，保证内部控制管理工作机制得以长效运行。

### （二）进行定期培训，增强内控意识，形成良好的内控环境

进行定期培训，不断提升全体职工的内控意识；其次，单位领导干部还需要把建立内部控制的理念传达到每位职工，调动大家积极性，逐渐形成良好的内部控制氛围。

### （三）强调预算作用，增强预算控制

根据单位的业务开展情况，在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额度内，合理安排支出进度，严禁自行随意调整，真正做到有预算才有支出；在决算管理方面，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并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 （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将部门预算收支、政策和项目全部纳入绩效管理；结合预算评审、项目审批等，对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扎实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同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

“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分析原因并及时纠正。

##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无。

附件： 1.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附件 1

### 2024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编制数	2024 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138	53	38.41%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3 年决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12.24	19	13.33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11.26	18	12.5
其中：公车购置	0	0	0
公车运行维护	11.26	18	12.5
2、出国经费	0	0	0
3、公务接待	0.98	1	0.83
项目支出：	227.73	305	288.48
1、业务工作经费		102	100.14
2、运行维护经费			
3、市级专项资金（一个专项一行）		203	188.34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专项资金	227.73	193	187.46
有奖举报奖金		10	0.88
公用经费	344.8	233.1	226.61
其中：办公经费	14.95	10	9.98
水费、电费、差旅费	24.27	21	21

会议费、培训费	0	0	0
政府采购金额	—	241.48	237.88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1735.1	1683.69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4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 <sup>2</sup> )	实际规模 (m <sup>2</sup> )	规模控制率
	0	0	0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从紧谋划部门预算编制；规范部门预算执行；切实严肃财经纪律。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附件 2

### 2024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市直部门预算单位（包括二级机构）名称		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35.1	1735.1	1683.69	10	97.04%	9.7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按收入性质分：1735.1			按支出性质分：1683.6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735.1			其中：基本支出：1395.21			
	政府性基金拨款：0			项目支出：288.48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						
	其他资金：0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适应新时代生态环境执法需要，进行规范化执法建设，不断创新执法方式，对违法行为严格处罚，对企业进行柔性帮扶，排查环境风险隐患，化解环境信访纠纷，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圆满完成各项专项任务，加强能力建设，提高监管水平。加强环境执法力度和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规范全市环境监管行为，进一步推进我市环境保护工作。			预期目标已完成，全市生态环境执法工作坚决贯彻省厅、市委市政府、局党组各项部署安排，全面加强基层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生态环境执法工作在创新中发展，在巩固中提升，确保了全市生态环境安全，各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现场执法次数	407 次	1123 次	10	10	
			信息化执法设备使用率	80%	大于 80%	10	10	
		质量指标	执法完成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有效完成执法、应急等处置工作	按规定时限响应	按规定时限响应	10	10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罚没收入总额	300 万元	331 万元	5	5	
		社会效益指标	环保信访投诉当年办结率	100%	100%	5	5	
			减少和降低各类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损失	长期持续有效	长期持续有效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3%	10	8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总费用	1735.1 万元	1683.69 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	/	/	/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	/	/	/	/		
总分						100	97.7	

### 附件 3-1

##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事务经费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2	102	100.14	10	98.18%	9.82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0
	年度资金总额	102	102	100.14	10	98.18%	9.82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人员公用支出按时按量发放			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公用支出安 排金额	102 万元	100.14 万元	20	20
		质量指标	公用支出安 排金额	102 万元	100.14 万元	10	10
		时效指标	公用支出安 排金额	102 万元	100.14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 益指标	/	/	/	/	/

( 20 分 )	社会效 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 转需要保障 水平	应保尽保	完成	20	20	
	生态效 益指标	/	/	/	/	/	
	可持续影 响指标	/	/	/	/	/	
满意度 指标 ( 10 分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职工满意 度	≥90%	98%	10	10	
	经济成本 指标	公用支出安 排金额	102 万元	100.14 万元	20	20	
成本指标 ( 20 分 )	社会成本 指标	/	/	/	/	/	
	生态环境 成本指标	/	/	/	/	/	
总分					100	99.82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

## 附件 3-2

###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3	193	187.46	10	97.13%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年度资金总额	193	193	187.46	10	97.13%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适应新时代生态环境执法需要，进行规范化执法建设，不断创新执法方式，对违法行为严格处罚，对企业进行柔性帮扶，排查环境风险隐患，化解环境信访纠纷，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圆满完成各项专项任务，加强能力建设，提高监管水平。加强环境执法力度和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规范全市环境监管行为，进一步推进我市环境保护工作。			预期目标已完成，全市生态环境执法工作坚决贯彻省厅、市委市政府、局党组各项部署安排，全面加强基层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生态环境执法工作在创新中发展，在巩固中提升，确保了全市生态环境安全，各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现场执法次数	407次	1123次	10	10	
			信息化执法设备使用率	80%	大于80%	10	10	
		质量指标	执法完成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有效完成执法、应急等处置工作	按规定时限响应	按规定时限响应	10	10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罚没收入总额	300万元	331万元	5	5	
		社会效益指标	环保信访投诉当年办结率	100%	100%	5	5	
			减少和降低各类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损失	长期持续有效	长期持续有效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93%	10	8	
		经济成本指标	总费用	193万元	187.46万元	20	20	
	成本指标 (20分)	社会成本指标	/	/	/	/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	/	/	/	/	
总分						100	97.71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

### 附件 3-3

##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有奖举报奖金						
主管部门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0.88	10	8.8%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0.88	10	8.8%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株洲市公众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奖励试行办法》，加强我市生态环境工作的社会监督，鼓励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对燃放烟花爆竹、焚烧垃圾、乱倒垃圾等污染环境的行为设置有奖举报，奖金共 10 万元。				根据《株洲市公众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奖励试行办法》，截止年底，已落实 24 起有奖举报奖金，共计 8800 元。		
绩效 指标 (4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发放人/次	应奖尽奖	24 人/次	20	20
		质量指标	提升环境质量	提升	提升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4 年底	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区域发展影响力	提升	提升	5	5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设置奖惩制度, 加大宣传力度	提高	提高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污染物排放削减, 提高生态效益	提高	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有奖举报奖励金	10万元	0.88万元	20	20	按实际举报情况奖励, 做到应奖尽奖。
	社会成本指标	/	/	/	/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	/	/	/	/	
总分					100	90.88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